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LGDL2025000060（0724-2531SZ652230）**

**项目名称：深圳市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罗岗院区）开办费低值易耗品（被服）项目**

**项目类型：货物类**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货币类型：人民币**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

发布日期：2025年6月10日

**特别警示条款**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以下特别警示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所列禁止情形，一旦发现，将被处以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罚款、取消参与政府采购资格、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参与投标禁止情形** |
| 1 |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 2 |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 3 |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或存在非正常一致**。 |
| 4 |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使用**同一设备编制**（“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
| 5 | 提供**未经出具机构核实**的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业绩材料、社保缴纳证明、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认证证书等材料。 |
| 6 | 擅自将投标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出借他人使用或未妥善保管。 |

**警示条款**

一、**《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六）恶意投诉的；

（七）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八）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九）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的有关规定处理：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视为存在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1. 请投标供应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并经各投标供应商负责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注：该风险知悉确认书用于对供应商违法行为的警示，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

五、供应商在使用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创建投标文件时，该工具将自动在投标文件中记录文件创建标识码，同时提取投标文件制作电脑的网卡MAC地址、硬盘序列号、CPU序列号、主板序列号和工具标识号，经加密生成文件制作机器码并在投标文件中记录。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表明不同供应商使用了同一设备编制投标文件，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表明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为同一份文件，IP地址一致表明上传投标文件时使用了相同的网络。

六、为避免出现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IP地址一致的异常情况，建议各供应商编制、上传投标文件时不要使用公共电脑设备或公共网络。

七、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规定，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或者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属于串通投标行为。一经查实，供应商将面临罚款、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请各供应商独立编制、上传投标文件，妥善保管和使用电子密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  |
| --- |
| 项目概况  **深圳市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罗岗院区）开办费低值易耗品（被服）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本公告附件中）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6月23日8:30**（北京时间）前网上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LGDL2025000060（0724-2531SZ652230）

2.项目名称：深圳市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罗岗院区）开办费低值易耗品（被服）项目

3.预算金额：人民币1,846,100.00元

4.最高限价：人民币1,846,100.00元

5.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计划编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  **（服务需求）** | **备注** |
| PLAN-2025-440307000-022008-08435 | 深圳市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罗岗院区）开办费低值易耗品（被服）项目 | 一批 | 详见招标文件内容 | 拒绝进口 |

6.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非法分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扫描件。如果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为分公司则须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其所属集团（或总公司）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出具的授权函或承诺书，但只接受直接授权，不接受逐级授权，并同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不接受同一集团（或总公司）授权两家或以上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也不接受集团（或总公司）与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如出现上述情形，该两家或以上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2.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中作出声明，未提供声明函或声明函内容不符合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指引”要求的做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业停产、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依据财库〔2022〕3号文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7.未被列入“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记录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具体包括“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以及市、区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渠道，具体以开标当日上述渠道的全部查询结果为准。

8.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

9.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5年6月11日9时00分至2025年6月23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下载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方式：在线下载。

售价：免费。

**凡已注册的深圳市网上政府采购供应商，按照授予的操作权限，可于2025年6月11日9时00分至2025年6月23日8时30分期间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下载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人如确定参加投标，首先要在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网上报名投标，方法为在网上办事子系统后点击“【招标公告】→【我要报名】”；如果网上报名后上传了投标文件，又不参加投标，应再到【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递交投标（应答）文件】功能点中进行“【撤回本次投标】”操作；如果是未注册为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的供应商，请先办理密钥（[请点击](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CAHandle)），并前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3185号南山智谷A座（深圳交易集团总部大楼）27楼前台（咨询电话：0755-83948165、0755-83938966、4008301330）绑定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再进行投标报名。在网上报名后，点击“【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采购文件下载】”进行招标文件的下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所有投标文件应于**2025年6月23日8:30**（北京时间）之前上传到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具体操作为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递交投标（应答）文件】”功能点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最大容量为100MB，超过此容量的文件将被拒绝。

2.开标时间和地点：定于**2025年6月23日8:30**（北京时间），在**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评）标室5（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1001号银盛大厦11楼）**公开开标。供应商可以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开标及解密】”进行在线解密、查询开标情况。

3.在线解密：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8:30-9:30**期间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作无效处理。解密方法：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使用本单位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一个电子密钥，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开标及解密】”进行在线解密、查询开标情况。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报名操作：投标人如确定参加投标，首先要在深圳政府采购网上报名投标，方法为登录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网后点击“招标公告”选中要报名标段点击“我要报名”或“待办→邀请提醒”；如果网上报名后上传了投标文件，又不参加投标，应再到【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递交投标（应答）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功能点中进行“撤标”操作；如果是未注册为深圳政府采购的供应商，请访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http://www.szzfcg.cn/），先办理注册手续（注册咨询：0755-83938966；电子密钥咨询：0755-83948165 4008301330），再进行投标报名。在网上报名后，点击“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中进行招标文件的下载。

3.开标操作：投标人可以登录“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网站”，在系统登录首页即可查看开标情况。

4.投标操作：具体操作为登录“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网站”，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递交投标（应答）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功能点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最大容量为100MB，超过此容量的文件将被拒绝。

5.采购文件澄清/修改事项：**2025年6月18日17:00**（北京时间）前，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文件存在不明确、不清晰和前后不一致等问题，可登录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fcg.szggzy.com:8081/）→“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提问】”功能点中填写需澄清内容。**2025年6月20日17:00**（北京时间）前将采购文件澄清/修改情况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答疑澄清文件下载】”中公布，望投标人予以关注。

（重要提示：“提出采购文件澄清要求”不等同于“对采购文件质疑”，供应商提出的澄清要求内容如出现“质疑”字眼，将予以退回。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存在限制性、倾向性、其权益受到损害，应在采购文件公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请质疑供应商根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页（<https://www.szggzy.com/globalSearch/details.html?contentId=1211037>）所发布的质疑指引、质疑函模板填写质疑函并提交质疑材料。质疑材料可以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提交，采用邮寄方式提交的，交邮时间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质疑材料现场提交、邮寄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26号9楼903室。质疑咨询电话：020-37860713/715（工作/接收时间：8：30-17：00）。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四十二条“供应商投诉的事项应当是经过质疑的事项”的规定，未经正式质疑的，将影响供应商行使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的权利。）

6.采购人有权对投标人就本项目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进行审查。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被查实的，则可能面临被取消本项目中标资格、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和三年内禁止参与深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风险。

7.本招标公告及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时间一律为北京时间。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活动期间浏览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网（http://www.szzfcg.cn/、http://zfcg.szggzy.com:8081/），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网上公布的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人。

8.本项目不需要投标保证金。

9.为进一步拓宽企业融资渠道，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凭借项目中标通知书向金融机构申请订单融资服务，详情可登录深圳交易集团金融服务平台（从【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点击【金服平台】）。相关政策法规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信息公开栏目。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深圳市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吉华路175号

联系人：黄工

联系方式：0755-28870993-2226

2.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1001号银盛大厦807

联系方式：0755-8233985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谢宁多、黄颖

电话：0755-82331226

邮编：518028

邮箱：[hy@ebidding.com](mailto:zhoujunnan@ebidding.com)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0日

#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用户需求书**

### **说明：**

### **“★”号条款是关键技术参数，如出现负偏离，将被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所有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内容进行填写，如不能填写请提供说明。“▲”号条款为评审时的重要技术参数，不作为投标无效条款。如投标人对“▲”号条款有负偏离，评委将重点扣分。**

**一、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计划编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财政预算限额（元）** | **备注** |
| PLAN-2025-440307000-022008-08435 | 深圳市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罗岗院区）开办费低值易耗品（被服）项目 | 一批 | 人民币1,846,100.00元 | 拒绝进口 |

1. **采购项目概况及需实现的功能和目标：**

为保障医院正常运营使用需求，需采购一批被服，现向社会公开招标，拟招标一家单位负责医院所需被服采购供应服务工作。

**三、采购标的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产品规格** | **数量** | **单位** | **预算单价（元）** | **是否进口** |
| 1 | 病人服套装（成人） | S-XXXL | 804 | 套 | 145 | 拒绝进口 |
| 2 | 病人开边衣裤 | S-XXXL | 40 | 套 | 150 | 拒绝进口 |
| 3 | 病人服睡袍款 | S-XXXL | 60 | 套 | 145 | 拒绝进口 |
| 4 | 肠镜裤 | S-XXXL | 100 | 件 | 80 | 拒绝进口 |
| 5 | 产科孕产妇裙 | S-XXXL | 84 | 件 | 110 | 拒绝进口 |
| 6 | 产科孕产妇衣 | S-XXXL | 84 | 件 | 80 | 拒绝进口 |
| 7 | 产科孕产妇裤 | S-XXXL | 84 | 件 | 75 | 拒绝进口 |
| 8 | 病人服套装（儿童） | 2-13岁 | 84 | 套 | 100 | 拒绝进口 |
| 9 | 婴儿单衣 | 0-3个月 | 44 | 件 | 60 | 拒绝进口 |
| 10 | ICU探视服 | S-XXXL | 30 | 套 | 135 | 拒绝进口 |
| 11 | 棉袄服（高压氧） | S-XXXL | 14 | 件 | 180 | 拒绝进口 |
| 12 | 可水洗菱格枕芯（通用） | 42\*75cm | 1092 | 个 | 65 | 拒绝进口 |
| 13 | 冬被芯2.5KG（通用） | 150\*210cm | 1176 | 床 | 270 | 拒绝进口 |
| 14 | 夏被芯1.5KG（通用） | 150\*210cm | 1176 | 床 | 150 | 拒绝进口 |
| 15 | 可水洗儿童枕芯 | 35\*60cm | 84 | 个 | 45 | 拒绝进口 |
| 16 | 枕芯（新生儿） | 35\*15cm | 44 | 个 | 24 | 拒绝进口 |
| 17 | 被芯（新生儿） | 80\*80cm | 44 | 床 | 84 | 拒绝进口 |
| 18 | 高压氧冬被3.5KG | 120\*210cm | 6 | 床 | 300 | 拒绝进口 |
| 19 | 高压氧夏被1.5KG | 120\*210cm | 6 | 床 | 250 | 拒绝进口 |
| 20 | 枕套（新生儿） | 35\*17cm | 88 | 个 | 12 | 拒绝进口 |
| 21 | 被套（新生儿） | 90\*90cm | 44 | 张 | 92 | 拒绝进口 |
| 22 | 床笠（新生儿） | 70\*110cm | 44 | 张 | 40 | 拒绝进口 |
| 23 | 枕套（儿科） | 90\*195\*15cm | 192 | 个 | 25 | 拒绝进口 |
| 24 | 被套（儿科） | 50\*80cm | 144 | 张 | 170 | 拒绝进口 |
| 25 | 床笠（儿科） | 160\*220cm | 144 | 张 | 90 | 拒绝进口 |
| 26 | 床笠（值班室） | 90\*195\*15cm | 220 | 个 | 96 | 拒绝进口 |
| 27 | 枕套（值班室） | 50\*80cm | 440 | 张 | 26 | 拒绝进口 |
| 28 | 被套（值班室） | 160\*220cm | 220 | 张 | 185 | 拒绝进口 |
| 29 | 床笠（妇产科） | 90\*195\*15cm | 144 | 张 | 96 | 拒绝进口 |
| 30 | 枕套（妇产科） | 50\*80cm | 288 | 个 | 26 | 拒绝进口 |
| 31 | 被套（妇产科） | 160\*220cm | 144 | 张 | 185 | 拒绝进口 |
| 32 | 床笠（普通病房） | 90\*195\*15cm | 812 | 个 | 96 | 拒绝进口 |
| 33 | 枕套（普通病房） | 50\*80cm | 1624 | 张 | 26 | 拒绝进口 |
| 34 | 被套（普通病房） | 160\*220cm | 804 | 张 | 185 | 拒绝进口 |
| 35 | 翻身单（ICU） | 120\*90cm | 30 | 条 | 95 | 拒绝进口 |
| 36 | 医生工作服夏 | S-XXXL | 229 | 件 | 180 | 拒绝进口 |
| 37 | 医生工作服冬 | S-XXXL | 210 | 件 | 190 | 拒绝进口 |
| 38 | 医生孕妇工作服夏 | S-XXXL | 30 | 件 | 195 | 拒绝进口 |
| 39 | 医生孕妇工作服冬 | S-XXXL | 30 | 件 | 200 | 拒绝进口 |
| 40 | 护士服夏装（短袖套装） | S-XXXL | 260 | 套 | 240 | 拒绝进口 |
| 41 | 护士长裤 | S-XXXL | 240 | 件 | 104 | 拒绝进口 |
| 42 | 护士服冬装（长袖套装） | S-XXXL | 240 | 套 | 250 | 拒绝进口 |
| 43 | 女护士服孕妇短袖套装夏 | S-XXXL | 15 | 套 | 260 | 拒绝进口 |
| 44 | 女护士服孕妇长袖套装冬 | S-XXXL | 15 | 套 | 270 | 拒绝进口 |
| 45 | 护士毛衣 | S-XXXL | 115 | 件 | 136 | 拒绝进口 |
| 46 | 羽绒服 | S-XXXL | 96 | 件 | 260 | 拒绝进口 |
| 47 | 工勤服夏装 | S-XXXL | 76 | 套 | 162 | 拒绝进口 |
| 48 | 工勤服冬装 | S-XXXL | 76 | 套 | 174 | 拒绝进口 |
| 49 | 手术室工人短袖外出服夏装（长款） | S-XXXL | 10 | 件 | 165 | 拒绝进口 |
| 50 | 手术室工人长袖外出服冬装（长款） | S-XXXL | 10 | 件 | 175 | 拒绝进口 |
| 51 | 护士帽 | 常规 | 20 | 顶 | 26 | 拒绝进口 |
| 52 | 布花帽 | S-XXXL | 190 | 顶 | 16 | 拒绝进口 |
| 53 | 头花 | 常规 | 222 | 个 | 10 | 拒绝进口 |
| 54 | 耐高温手术鞋 | 34-43 | 80 | 双 | 176 | 拒绝进口 |
| 55 | EVA手术鞋 | 34-43 | 95 | 双 | 90 | 拒绝进口 |
| 56 | 护士鞋 | 34-43 | 230 | 双 | 170 | 拒绝进口 |
| 57 | 手术室短袖洗手衣套装 | S-XXXL | 800 | 套 | 130 | 拒绝进口 |
| 58 | 手术室长袖洗手衣套装 | S-XXXL | 318 | 套 | 140 | 拒绝进口 |
| 59 | 其他科室短袖洗手衣套装 | S-XXXL | 350 | 套 | 130 | 拒绝进口 |
| 60 | 手术室长袖保暖外套  （术间保暖着装） | S-XXXL | 12 | 件 | 180 | 拒绝进口 |
| 61 | 手术室、ICU短袖外出服夏装（长款，不配裤子） | S-XXXL | 21 | 件 | 180 | 拒绝进口 |
| 62 | 手术室、ICU长袖外出服冬装（长款，不配裤子） | S-XXXL | 21 | 件 | 190 | 拒绝进口 |
| 63 | 其他科室长袖洗手衣套装 | S-XXXL | 350 | 套 | 140 | 拒绝进口 |
| 64 | 标准型三防手术衣 | S-XXXL | 29 | 件 | 340 | 拒绝进口 |

**★投标人需对采购清单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如有缺漏或单项报价超过单价限价的以及投标产品不符合清单产品规格的，投标无效。**

### **四、技术要求**

**说明：1、带“**▲**”指标项为重要参数，负偏离时依相关评分准则内容作重点扣分处理。**

1. **检验（检测）报告要求具有CMA标识的，若有材料证明相关检测事项不在实施该项检测的机构许可（认可）CMA资质范围或检测范围内的，该检验（检测）报告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负偏离处理。**

**3、相关证明材料的产品名称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名称不完全一致的，需提供为同种产品的说明；若名称不完全一致又未提供说明的情形，由评审委员会判定是否符合文件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技术参数** |
| 1 | 病人服套装（成人） | **上衣**  **▲1、基本技术标准**  1.1纤维含量(%) ：60%棉+40%聚酯纤维（±5%），检测依据：FZ/T 01057.2-2007、FZ/T 01057.3-2007、FZ/T 01057.4-2007，GB/T 2910.11-2009；  1.2密度（根/10cm）：经向＞300，纬向＞200，检测依据：GB/T4668-1995；  1.3线密度：经纱＜28tex，经纱＜28tex；  1.4单位面积质量（g/㎡）：＞150，检测依据：GB/T4669-2008；  1.5厚度（mm）：＞0.4，检测依据：GB/T3820-1997。  1.6以下项目符合FZ/T81007-2022行业标准：  1.6.1外观质量；  1.6.2水洗尺寸变化率；  1.6.3洗涤干燥后外观（水洗）；  1.6.4耐光色牢度；  1.6.5耐水色牢度；  1.6.6耐汗渍色牢度；  1.6.7耐干摩擦色牢度；  1.6.8耐湿摩擦色牢度；  1.6.9耐皂洗色牢度；  1.6.10耐干洗色牢度。  **▲2、对人体有害物质符合GB/T18885-2020 生态纺织品技术要求（直接接触皮肤用品类标准或以上标准）：**  2.1可萃取重金属；  2.2杀虫剂总量（须呈现77种杀虫剂检测结果表）；  2.3致癌染料；  2.4致敏染料。  **裤子**  **▲3、基本技术标准**  3.1纤维含量(%) ：60%棉+40%聚酯纤维（±5%），检测依据：FZ/T 01057.2-2007、FZ/T 01057.3-2007、FZ/T 01057.4-2007，GB/T 2910.11-2009；  3.2密度（根/10cm）：经向＞300，纬向＞200，检测依据：GB/T4668-1995；  3.3线密度：经纱＜28tex，经纱＜28tex；  3.4单位面积质量（g/㎡）：＞150，检测依据：GB/T4669-2008；  3.5厚度（mm）：＞0.35，检测依据：GB/T3820-1997。  3.6以下项目符合FZ/T81007-2022行业标准：  3.6.1外观质量；  3.6.2水洗尺寸变化率;  3.6.3洗涤干燥后外观（水洗）；  3.6.4缝子纰裂程度；  3.6.5撕破强力；  3.6.6起球；  **▲4、以下项目应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  4.1静电压半衰期：符合GB/T12703.1-2021静电性能优异。  4.2接触瞬间凉感性能接触凉感系数qmax[J/(cm²•s)]：符合GB/T35263-2017标准。  4.3透气率（mm/s）：＞200，方法标准GB/T5453-1997。  **注：1、以上1-4项的技术指标需投标人同时提供：**  **（1）提供检验机构在CMA资质认定范围内出具的检验报告。（同一项货物的所有须检测的参数，须体现在同一份检测报告中；同一个检测报告编号只能在一个产品中使用，如用在多个产品检测报告无效）。**  **（2）投标人提供的检验报告如超出了签发该检验报告机构CMA认定资质而需要分包给其它具有CMA资质的检验机构检测的，需在所提供的检测报告上明确分包单位，并提供分包检验机构具有该项目CMA的认定资质在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查询截图，同时须提供分包单位出具的带有CMA标志的检验报告，未按要求提供不予得分，原件备查。**  **（3）提供检测报告（包括分包单位出具的检验报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cnca.gov.cn/）及检测机构合法官网的查询截图（检测机构官网须为合法备案的网站，网站上标注的备案号须为出具检验报告的检测机构所备案登记，检测机构官网查询截图应体现检测报告的全部检测内容或检测报告电子文件），同时提供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检测机构备案号查询截图，截图上的网站需与检测报告查询网站一致，未按要求提供或不符合不予得分。**  **2、投标人提供的检验报告如是检验机构超CMA认定资质出具的，则视为虚假检验报告，本项产品不予得分，并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机构进行查处。** |
| 2 | 病人开边衣裤 |
| 3 | 病人服睡袍款 |
| 4 | 肠镜裤 |
| 5 | 产科孕产妇裙 |
| 6 | 产科孕产妇衣 |
| 7 | 产科孕产妇裤 |
| 8 | 病人服套装（儿童） | **1、基本技术标准：**  1.1纤维含量：100%棉；  1.2织物密度（根/10cm）：经密＞400纬密＞200；  1.3纱线线密度：经纱＞20tex纬纱＞20tex；  1.4单位面积质量（g/㎡）：＞170；  1.5厚度（mm）：＞0.55；  1.6透气率（mm/s）：＞150；  1.7甲醛含量（mg/kg）：未检出；  1.8PH值：4.0-7.5；  1.9异味：无异味；  1.10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mg/kg）：未检出。  1.11、色牢度：耐水洗变色、沾色≥4级，耐酸汗渍变色、沾色≥4级，耐碱汗渍变色、沾色≥4级，耐干摩擦沾色≥4级，耐湿摩擦沾色≥4级，耐皂洗变色、沾色≥4级，耐热压（潮压变色、潮压沾色）≥4级，染料迁移性能沾色≥4级，耐唾液变色沾色≥4级，耐氯化水变色≥4级，耐贮存变色、沾色≥4级，酚黄变变色≥4级。  **2、以下项目应符合GB/T18885-2020**标准（直接接触皮肤用品标准或以上标准）：  2.1可萃取重金属；  2.2致癌染料（mg/kg)；  2.3致敏染料(mg/kg)；  2.4杀虫剂总量(mg/kg)；  2.5氯化苯和氯化钾苯总量；  2.6富马酸二甲酯（mg/kg）；  2.7含氯苯酚（mg/kg）。  **3、其它重要技术标准：**  3.1远红外发射率：≥0.9；  3.2远红外辐射温升（℃）：≥1.4；  3.3易去污性（级）：≥4；  3.4防螨驱避率（%）：≥80；  3.5防螨驱避率（%）：水洗50次检测≥85。 |
| 9 | 婴儿单衣 |
| 10 | 可水洗菱格枕芯（通用） | 1、基本技术标准：  1.1面料纤维含量（%）：100%聚酯纤维，检测依据：FZ/T 01057-2007、GB/T 2910.24-2009；  1.2填充物纤维含量（%）：100%聚酯纤维，检测依据：FZ/T 01057-2007、GB/T 2910.24-2009；  1.3单位面积质量（g/㎡）：＞86，检测依据：GB/T 4669-2008；  1.4线密度：长度方向＞34S，宽度方向＞70S，检测依据：GB/T 29256.5-2012；  1.5织物密度（根/10cm)：长度方向＞260，宽度方向＞410,检测依据：GB/T 4668-1995；  2、以下项目应符合GB/T 22796-2021床上用品的执行标准：  2.1耐干摩擦色牢度；  2.2耐湿摩擦色牢度；  2.3耐皂洗色牢度；  2.4耐水色牢度。 |
| 11 | 冬被芯2.5KG（通用） |
| 12 | 夏被芯1.5KG（通用） |
| 13 | 可水洗儿童枕芯 |
| 14 | 枕芯（新生儿） |
| 15 | 被芯（新生儿） |
| 16 | 高压氧冬被3.5KG |
| 17 | 高压氧夏被1.5KG |
| 18 | 棉袄服（高压氧） |
| 19 | 枕套（新生儿） | 1、基本技术标准：  1.1纤维含量（%）：100%棉，检测依据：FZ/T 01057-2007、GB/T 2910.11-2009；  1.2单位面积质量（g/㎡）：＞155，检测依据：GB/T 4669-2008；  1.3纱线线密度：经纱＞33S，纬纱＞35S，检测依据：GB/T 29256.5-2012；  1.4织物密度（根/10cm)：经向＞530，纬向＞290,检测依据：GB/T 4668-1995；  1.5耐磨性能（次）：＞3000，检测依据：GB/T 21196.2-2007；  1.6厚度（mm）：＞0.4,检测依据：GB/T 3820-1997；  1.7撕破强力（N）：经向＞15，纬向＞15,检测依据：GB/T 3917.1-2009。  2、以下项目应符合GB/T 22796-2021床上用品的执行标准：  2.1断裂强力；  2.2水洗尺寸变化率；  2.3起球；  2.4耐酸汗渍色牢度；  2.5耐碱汗渍色牢度；  2.6耐干摩擦色牢度；  2.7耐湿摩擦色牢度；  2.8耐皂洗色牢度。  3、功能性指标应符合以下标准：  3.1远红外辐射温升（洗前）（℃）：＞1.5，检测依据：GB/T 30127-2013；  3.2远红外辐射温升（洗后）（℃）：＞1.5，检测依据：GB/T 30127-2013。  4、其他色牢度指标要求：  4.1耐次氯酸盐漂白色牢度（级）：变色≥4,检测依据：GB/T 7069-1997；  4.2耐氯化水色牢度（级）：变色≥4,检测依据：GB/T 8433-2013；  4.3耐光、汗复合色牢度（级）：酸汗≥4，碱汗≥4,检测依据：GB/T 14576-2009；  4.4耐唾液色牢度（级）：变色≥4，沾色≥4,检测依据：GB/T 18886-2019；  4.5耐水色牢度（级）：变色≥4，沾色≥4,检测依据：GB/T 5713-2013。 |
| 20 | 被套（新生儿） |
| 21 | 床笠（新生儿） |
| 22 | 枕套（儿科） | **1、基本技术标准：**  1.1纤维含量：100%棉，检测依据：FZ/T01057.2-2007、FZ/T01057.3-2007、FZ/T01057.4-2007、GB/T2910.11-2009；  1.2单位面积质量（g/㎡）：＞200，检测依据：GB/T4669-2008；  1.3弹子顶破强力（N）：＞800，检测依据：GB/T19976-2005；  1.4厚度（mm）：＞0.50，检测依据：GB/T3820-1997；  1.5透气率（mm/s）：＞120，检测依据：GB/T5453-1997；  1.6线密度：经纱＜26tex，纬纱：＜26tex，检测依据：GB/T29256.5-2012；  1.7密度（根/10cm）：＞经向470，纬向＞240，检测依据：GB/T4668-1995；  29、耐磨性能（次）：≥30000，检测依据：GB/T21196.2-2007；  1.8胀破强度（kPa）：＞1500，检测依据：GB/T7742.1-2005；  1.9起球（级）：≥4，检测依据：GB/T4802.1-2008。  **2、以下项目应符合GB18401-2010 B类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的执行标准：**  2.1甲醛含量；  2.3异味；  2.4耐水色牢度；  2.5耐酸汗渍色牢度；  2.6耐干摩擦色牢度；  2.7耐唾液色牢度；  **3、环保标准：以下项目应符合GB/T18885-2020 生态纺织品技术要求 直接接触皮肤用品标准：**  3.1可萃取重金属：锑（Sb）、镍（Ni）、砷（As）、铅（Pb）、镉（Cd）、铬（Cr）、六价铬(Cr VI)、钴（Co）、铜（Cu）、汞（Hg）；  3.2致敏染料；  3.3有机锡化合物；  3.4耐酸汗渍色牢度；  3.5耐干摩擦色牢度；  3.6耐水色牢度；  3.7耐唾液色牢度。 |
| 23 | 被套（儿科） |
| 24 | 床笠（儿科） |
| 25 | 床笠（值班室） | **1、基本技术标准：**  1.1纤维含量（%）：100%棉，检测依据：FZ/T 01057.1-2007、FZ/T 01057.2-2007、FZ/T 01057.3-2007、FZ/T 01057.4-2007；  1.2单位面积质量（g/㎡）：＞170，检测依据：GB/T 4669-2008；  1.3纱线线密度：经纱＜16tex，纬纱＜16tex，检测依据：GB/T 29256.5-2012；  1.4织物密度（根/10cm)：经密＞550，纬密＞270，检测依据：GB/T 4668-1995；  1.5顶破强力（N）:＞630，检测依据：GB/T 19976-2005；  1.6厚度（mm）：＞0.4，检测依据：GB/T 3820-1997；  1.7回潮率（%）：＜7，检测依据：GB/T 9995-1997。  **2、以下项目应符合GB/T 22796-2021 床上用品的执行标准：**  2.1断裂强力；  2.2水洗尺寸变化率；  2.3起毛起球；  2.4耐水色牢度；  2.5耐汗渍色牢度；  2.6耐干摩擦色牢度；  2.7耐次氯酸盐漂白色牢度；  2.8耐氯化水色牢度；  2.9耐皂洗色牢度。  **3、环保标准：以下项目应符合GB/T18885-2020 生态纺织品技术要求 直接接触皮肤用品标准：**  3.1可萃取重金属：锑（Sb）、镍（Ni）、砷（As）、铅（Pb）、镉（Cd）、铬（Cr）、六价铬(Cr VI)、钴（Co）、铜（Cu）、汞（Hg）  3.2致敏染料；  3.3有机锡化合物；  3.4氯化苯和氯化甲苯总量；  3.5四氯甲苯；  3.6邻苯基苯酚（OPP）。  **4、以下项目应符合GB18401-2010 A类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的执行标准：**  4.1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4.2甲醛；  4.3异味；  4.4PH值。 |
| 26 | 枕套（值班室） |
| 27 | 被套（值班室） |
| 28 | 床笠（妇产科） |
| 29 | 枕套（妇产科） |
| 30 | 被套（妇产科） |
| 31 | 床笠（普通病房） | **床笠（床单）**  **▲1、基本技术标准：**  1.1纤维含量(%)：50%棉+50%聚酯纤维（均可±5%），检测依据：FZ/T 01057.2-2007、FZ/T 01057.3-2007、FZ/T 01057.4-2007，GB/T 2910.11-2009；  1.2线密度：经纱：＞19tex，纬纱：＞19tex，检测依据：GB/T 29256.5-2012；  1.3单位面积质量(g/㎡)：＞160，检测依据：GB/T 4669-2008；  1.4密度：经向(根/10cm)：＞500、纬向(根/10cm)：＞250，检测依据：GB/T 4668-1995；  1.5接触瞬间凉感性能接触凉感系数qmax[J/(cm²•s)]：△T=15℃时：具有接触瞬间凉感性能：qmax≥0.20；方法标准GB/T35263-2017。  **枕套**  **▲2、基本技术标准：**  2.1纤维含量(%)：50%棉+50%聚酯纤维（均可±5%），检测依据：FZ/T 01057.2-2007、FZ/T 01057.3-2007、FZ/T 01057.4-2007，GB/T 2910.11-2009；  2.2线密度：经纱：＞19tex，纬纱：＞19tex，检测依据：GB/T 29256.5-2012；  2.3密度：经向(根/10cm)：＞500、纬向(根/10cm)：＞250，检测依据：GB/T 4668-1995；  2.4单位面积质量(g/㎡)：＞160，检测依据：GB/T 4669-2008；  2.5以下项目应符合GB/T22796-2021标准：  2.5.1外观质量；  2.5.2工艺质量；  2.5.3金属残留物。  **被套**  **▲3、基本技术标准：**  3.1纤维含量(%)：50%棉+50%聚酯纤维（均可±5%），检测依据：FZ/T 01057.2-2007、FZ/T 01057.3-2007、FZ/T 01057.4-2007，GB/T 2910.11-2009；  3.2线密度：经纱：＞19tex，纬纱：＞19tex，检测依据：GB/T 29256.5-2012；  3.3密度：经向(根/10cm)：＞500、纬向(根/10cm)：＞250，检测依据：GB/T 4668-1995；  3.4单位面积质量(g/㎡)：＞160，检测依据：GB/T 4669-2008；  3.5以下项目应符合GB/T22796-2021优等品标准  3.5.1耐光色牢度；  3.5.2耐汗渍色牢度；  3.5.3耐干摩擦色牢度；  3.5.4耐湿摩擦色牢度；  3.5.5耐皂洗色牢度；  3.5.6耐干洗色牢度。  3.6以下项目应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  3.6.1酚黄变色牢度：≥4级，方法标准GB/T29778-2013；  3.6.2耐热压色牢度：≥4级，方法标准GB/T6152-1997；  3.6.3耐氯化水色牢度：≥4级，方法标准GB/T8433-2013；  3.6.4耐次氯酸盐漂泊色牢度：≥4级，方法标准GB/T7069-1997；  **▲4、以下对人体有害物质符合GB/T18885-2020生态纺织品标准（直接接触皮肤类或更高标准）：**  4.1可萃取重金属；  4.2杀虫剂总量（需呈现77种杀虫剂检测结果表）；  4.3致癌染料（需呈现15种致癌染料检测结果表）；  4.4有机锡化合物（需呈现9种有机锡化合物检测结果表）；  4.5含氯苯酚；  4.6邻苯二甲酸酯总量；  4.7邻苯基苯酚；  4.8富马酸二甲酯；  4.9致敏染料。  **注：1、以上1-4项的技术指标需投标人同时提供：**  **（1）提供检验机构在CMA资质认定范围内出具的检验报告。（同一项货物的所有须检测的参数，须体现在同一份检测报告中；同一个检测报告编号只能在一个产品中使用，如用在多个产品检测报告无效）。**  **（2）投标人提供的检验报告如超出了签发该检验报告机构CMA认定资质而需要分包给其它具有CMA资质的检验机构检测的，需在所提供的检测报告上明确分包单位，并提供分包检验机构具有该项目CMA的认定资质在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查询截图，同时须提供分包单位出具的带有CMA标志的检验报告，未按要求提供不予得分，原件备查。**  **（3）提供检测报告（包括分包单位出具的检验报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cnca.gov.cn/）及检测机构合法官网的查询截图（检测机构官网须为合法备案的网站，网站上标注的备案号须为出具检验报告的检测机构所备案登记，检测机构官网查询截图应体现检测报告的全部检测内容或检测报告电子文件），同时提供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检测机构备案号查询截图，截图上的网站需与检测报告查询网站一致，未按要求提供或不符合不予得分。**  **2、投标人提供的检验报告如是检验机构超CMA认定资质出具的，则视为虚假检验报告，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机构进行查处。** |
| 32 | 枕套（普通病房） |
| 33 | 被套（普通病房） |
| 34 | ICU探视服 | 1、面料材质要求：100%棉； 2、纱线线密度：经纱：21s，纬纱：21s；（均可±2）； 3、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甲醛含量、PH 值符合国家标准；依据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B类）。 |
| 35 | 翻身单（ICU） | 1、纤维含量（%）：100%棉；  2、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甲醛含量、PH 值符合国家标准；依据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B类） |
| 36 | 医生工作服夏 | **▲1、基本技术标准：**  1.1纤维含量(%)：93%聚酯纤维（含复合纤维）+7%棉（均可±5%），检测依据：FZ/T 01057.2-2007、FZ/T 01057.3-2007、FZ/T 01057.4-2007，GB/T 2910.11-2009；  1.2线密度：经纱1：＜18tex、经纱2：＜15tex×2，纬纱：＜18tex，检测依据：GB/T 29256.5-2012；  1.3单位面积质量(g/㎡)：＞220，检测依据：GB/T 4669-2008；  1.4密度：经向(根/10cm)：＞660、纬向(根/10cm)：＞400，检测依据：GB/T 4668-1995；  1.5以下项目应符合FZ/T81007-2022行业标准：  1.5.1外观质量；  1.5.2水洗尺寸变化率；  1.5.3洗涤干燥后外观（水洗）；  1.5.4缝子纰裂程度；  1.5.5撕破强力；  1.6以下项目须符合FZ/T81007-2022优等品标准：  1.6.1耐光色牢度；  1.6.2耐汗渍色牢度；  1.6.3耐干摩擦色牢度；  1.6.4耐湿摩擦色牢度；  1.6.5耐皂洗色牢度；  1.6.6耐水色牢度；  1.6.7起球。  **▲2、**以下对人体有害物质符合GB/T18885-2020生态纺织品标准（直接接触皮肤类或更优标准）：  2.1可萃取重金属；  2.2杀虫剂总量（须呈现77种杀虫剂检测结果表）；  2.3致癌染料；  2.4致敏染料。  **注：**1、以上1-2项的技术指标需投标人同时提供：  （1）提供检验机构在CMA资质认定范围内出具的检验报告。（同一项货物的所有须检测的参数，须体现在同一份检测报告中；同一个检测报告编号只能在一个产品中使用，如用在多个产品检测报告无效）。  （2）投标人提供的检验报告如超出了签发该检验报告机构CMA认定资质而需要分包给其它具有CMA资质的检验机构检测的，需在所提供的检测报告上明确分包单位，并提供分包检验机构具有该项目CMA的认定资质在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查询截图，同时须提供分包单位出具的带有CMA标志的检验报告，未按要求提供不予得分，原件备查。  （3）提供检测报告（包括分包单位出具的检验报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cnca.gov.cn/）及检测机构合法官网的查询截图（检测机构官网须为合法备案的网站，网站上标注的备案号须为出具检验报告的检测机构所备案登记，**检测机构官网查询截图应体现检测报告的全部检测内容或检测报告电子文件**），同时提供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检测机构备案号查询截图，截图上的网站需与检测报告查询网站一致，未按要求提供或不符合不予得分。  2、投标人提供的检验报告如是检验机构超CMA认定资质出具的，则视为虚假检验报告，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机构进行查处。 |
| 37 | 医生工作服冬 |
| 38 | 医生孕妇工作服夏 |
| 39 | 医生孕妇工作服冬 |
| 40 | 护士服夏装（短袖套装） | **上衣**  **▲1、基本技术标准：**  1.1纤维含量(%)：93%聚酯纤维（含复合纤维）+7%棉（均可±5%），检测依据：FZ/T 01057.2-2007、FZ/T 01057.3-2007、FZ/T 01057.4-2007，GB/T 2910.11-2009；  1.2线密度：经纱1：＜18tex、经纱2：＜15tex×2，纬纱：＜18tex，检测依据：GB/T 29256.5-2012；  1.3单位面积质量(g/㎡)：＞210，检测依据：GB/T 4669-2008；  1.4密度：经向(根/10cm)：＞650、纬向(根/10cm)：＞400，检测依据：GB/T 4668-1995；  1.5以下项目应符合FZ/T81007-2022行业标准：  1.5.1外观质量；  1.5.2水洗尺寸变化率；  1.5.3洗涤干燥后外观（水洗）；  1.6以下项目须符合FZ/T81007-2022优等品标准：  1.6.1耐汗渍色牢度；  1.6.2耐水色牢度；  1.6.3耐干摩擦色牢度；  1.6.4耐湿摩擦色牢度；  1.6.5耐皂洗色牢度；  1.7以下项目应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  1.7.1酚黄变色牢度：≥4级，方法标准GB/T29778-2013；  1.7.2耐热压色牢度：≥4级，方法标准GB/T6152-1997；  1.7.3耐氯化水色牢度：≥4级，方法标准GB/T8433-2013；  1.7.4耐次氯酸盐漂泊色牢度：≥4级，方法标准GB/T7069-1997；  **▲2、**以下对人体有害物质符合GB/T18885-2020生态纺织品标准（直接接触皮肤类或更优标准）：  2.1可萃取重金属；  2.2杀虫剂总量（须呈现77种杀虫剂检测结果表）；  2.3致癌染料；  2.4致敏染料；  **裤子**  **▲3、基本技术标准：**  3.1纤维含量(%)：93%聚酯纤维（含复合纤维）+7%棉（均可±5%），检测依据：FZ/T 01057.2-2007、FZ/T 01057.3-2007、FZ/T 01057.4-2007，GB/T 2910.11-2009；  3.2线密度：经纱1：＜18tex、经纱2：＜15tex×2，纬纱：＜18tex，检测依据：GB/T 29256.5-2012；  3.3单位面积质量(g/㎡)：＞210，检测依据：GB/T 4669-2008；  3.4密度：经向(根/10cm)：＞650、纬向(根/10cm)：＞400，检测依据：GB/T 4668-1995；  3.5以下项目应符合FZ/T81007-2022行业标准：  3.5.1外观质量；  3.5.2水洗尺寸变化率；  3.5.3洗涤干燥后外观（水洗）；  3.5.4起球；  3.5.5缝子纰裂程度；  3.5.6裤后裆缝接缝强力；  3.5.7撕破强力。  3.6以下项目应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  3.6.1静电压半衰期：符合GB/T12703.1-2021静电性能优异标准；  3.6.2远红外性能：符合GB/T30217-2013标准；  3.6.3接触凉感系数：符合GB/T35263-2017标准。  **注：1、以上1-2项的技术指标需投标人同时提供：**  **（1）提供检验机构在CMA资质认定范围内出具的检验报告。（同一项货物的所有须检测的参数，须体现在同一份检测报告中；同一个检测报告编号只能在一个产品中使用，如用在多个产品检测报告无效）。**  **（2）投标人提供的检验报告如超出了签发该检验报告机构CMA认定资质而需要分包给其它具有CMA资质的检验机构检测的，需在所提供的检测报告上明确分包单位，并提供分包检验机构具有该项目CMA的认定资质在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查询截图，同时须提供分包单位出具的带有CMA标志的检验报告，未按要求提供不予得分，原件备查。**  **（3）提供检测报告（包括分包单位出具的检验报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cnca.gov.cn/）及检测机构合法官网的查询截图（检测机构官网须为合法备案的网站，网站上标注的备案号须为出具检验报告的检测机构所备案登记，检测机构官网查询截图应体现检测报告的全部检测内容或检测报告电子文件），同时提供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检测机构备案号查询截图，截图上的网站需与检测报告查询网站一致，未按要求提供或不符合不予得分。**  **2、投标人提供的检验报告如是检验机构超CMA认定资质出具的，则视为虚假检验报告，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机构进行查处。** |
| 41 | 护士长裤 |
| 42 | 护士服冬装（长袖套装） |
| 43 | 女护士服孕妇短袖套装夏 |
| 44 | 女护士服孕妇长袖套装冬 |
| 45 | 护士毛衣 | 1、纤维成份：混纺（羊毛30％以上+腈纶+锦纶）；  2、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甲醛含量、PH值符合国家标准，依据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B类》。 |
| 46 | 羽绒服 | 1、面布纤维含量：聚酯纤维100%；  2、填充物：羽绒；  3、安全标准：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甲醛含量、PH值符合国家标准，依据GB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B类》。 |
| 47 | 工勤服夏装 | **1、基本技术标准：**  1.1纤维含量（%）：65%聚酯纤维+35%棉（均可±5%）；  1.2单位面积质量（g/㎡）：＞185；  1.3线密度：经纱＞33S，纬纱＞20S；  1.4织物密度（根/10cm)：经向＞580，纬向＞230。  **2、以下项目应符合GB/ 18401-2010 B类以上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的执行标准：**  2.1甲醛含量；  2.3异味。 |
| 48 | 工勤服冬装 |
| 49 | 护士帽 | 1、成分：65%聚酯纤维，35%棉（均可±3%）；  2、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甲醛含量、PH值符合国家标准，依据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B类》。 |
| 50 | 布花帽 | 100%棉，活性印染，花色可选。 |
| 51 | 头花 | 1、优质弹簧夹，质感好，带网袋；  2、网袋橡皮筋加粗耐用，颜色款式多选。 |
| 52 | 耐高温手术鞋 | TPE 材料，耐高温。包头、防穿刺、防静电、鞋底防滑。 |
| 53 | EVA手术鞋 | 材质：环保EVA,防滑耐磨。 |
| 54 | 护士鞋 | 1、材质鉴定：护士鞋（皮革衬里）猪皮革，护士鞋（皮革）：牛皮革，检测依据：GB/T 38408-2019；  2、防滑性能：前掌部位：干法程序≥0.5，湿法程序≥0.5，后跟部位：干法程序≥0.5，湿法程序≥0.5，检测依据：HG/T 3780-2005；  3、外底密度(g/cm³)：≥0.2，检测依据：GB/T 533-2008；  4、硬度(邵尔 C)：左鞋≥44，右鞋≥44，检测依据：GB/T 3903.4-2017；  5、外底与外中底粘合强度(N/cm)：≥46，检测依据：GB/T 21396-2022；  6、剥离强度(N/cm)：左鞋≥45，右鞋≥50，检测依据： GB/T 3903.3-2011；  7、外底耐磨性能(mm) ：左鞋：发泡材料≤10，实芯材料≤10，右鞋：发泡材料≤14，实芯材料≤10，检测依据：GB/T 3903.2-2017；  8、甲醛(mg/kg)（內垫）：不得检出，检测依据：GB/T 2912.1-2009； |
| 55 | 手术室短袖洗手衣套装 | **裤子**  **▲1、基本技术标准：**  1.1纤维含量：100%棉，检测依据：FZ/T01057.2-2007、FZ/T01057.3-2007、FZ/T01057.4-2007、GB/T2910.11-2009；  1.2单位面积质量（g/㎡）：＞180，检测依据：GB/T4669-2008；  1.3线密度：经纱＞20tex，纬纱：＞20tex)，检测依据：GB/T29256.5-2012；  1.4密度（根/10cm）：经向＞430，纬向＞190，检测依据：GB/T4668-1995；  1.5接触瞬间凉感性能接触凉感系数qmax[J/(cm²•s)]：△T=15℃时：具有接触瞬间凉感性能：qmax≥0.20；方法标准GB/T35263-2017。  1.6以下项目应符合FZ/T81007-2022行业标准：  1.6.1外观质量；  1.6.2水洗尺寸变化率；  1.6.3洗涤干燥后外观（水洗）；  1.6.4起球；  1.6.5缝子纰裂程度；  1.6.6撕破强力。  **▲2、**以下有害物质符合GB/T18885-2020生态纺织品标准  2.1可萃取重金属；  2.2杀虫剂总量（须呈现77种杀虫剂检测结果表）；  2.3致癌染料；  2.4致敏染料。  **上衣**  **▲3、基本技术标准：**  3.1以下项目应符合FZ/T81007-2022优等品标准：  3.1.1耐光色牢度；  3.1.2耐水色牢度；  3.1.3耐汗渍色牢度；  3.1.4耐干摩擦色牢度；  3.1.5耐湿摩擦色牢度；  3.1.6耐皂洗色牢度。  3.2以下项目应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  3.2.1耐氯化水色牢度(级)变色：≥4，有效氯浓度50mg/L；方法标准GB/T8433-2013。  3.2.1耐次氯酸盐漂泊色牢度：≥4级，方法标准GB/T7069-1997；  3.2.3耐光、汗复合色牢度：≥4级，方法标准GB/T14576-2009；  3.2.4耐热压色牢度：≥4级，方法标准GB/T6152-1997；  3.3以下项目应符合FZ/T81007-2022行业标准：  3.3.1外观质量；  3.3.2水洗尺寸变化率；  3.3.3洗涤干燥后外观（水洗）。  **注：1、以上1-3项的技术指标需投标人同时提供：**  **（1）提供检验机构在CMA资质认定范围内出具的检验报告。（同一项货物的所有须检测的参数，须体现在同一份检测报告中；同一个检测报告编号只能在一个产品中使用，如用在多个产品检测报告无效）。**  **（2）投标人提供的检验报告如超出了签发该检验报告机构CMA认定资质而需要分包给其它具有CMA资质的检验机构检测的，需在所提供的检测报告上明确分包单位，并提供分包检验机构具有该项目CMA的认定资质在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查询截图，同时须提供分包单位出具的带有CMA标志的检验报告，未按要求提供不予得分，原件备查。**  **（3）提供检测报告（包括分包单位出具的检验报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cnca.gov.cn/）及检测机构合法官网的查询截图（检测机构官网须为合法备案的网站，网站上标注的备案号须为出具检验报告的检测机构所备案登记，检测机构官网查询截图应体现检测报告的全部检测内容或检测报告电子文件），同时提供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检测机构备案号查询截图，截图上的网站需与检测报告查询网站一致，未按要求提供或不符合不予得分。**  **2、投标人提供的检验报告如是检验机构超CMA认定资质出具的，则视为虚假检验报告，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机构进行查处。** |
| 56 | 手术室长袖洗手衣套装 |
| 57 | 其他科室短袖洗手衣套装 | 裤子  ▲1、基本技术标准：  1.1纤维含量：65%聚酯纤维+35%棉（均可±5%），检测依据：FZ/T01057.2-2007、FZ/T01057.3-2007、FZ/T01057.4-2007、GB/T2910.11-2009；  1.2线密度：经纱＞12tex×2，纬纱＞27tex，检测依据：GB/T29256.5-2012；  1.3密度（根/10cm）：经向＞570，纬向＞280，检测依据：GB/T4668-1995；  1.4单位面积质量（g/㎡）：＞240，检测依据：GB/T4669-2008；  1.5以下项目应符合FZ/T81007-2022行业标准：  1.5.1外观质量；  1.5.2水洗尺寸变化率；  1.5.3洗涤干燥后外观（水洗）  1.5.4缝子纰裂程度；  1.5.5撕破强力；  1.5.6裤后裆缝接缝强力。  1.6以下项目应符合FZ/T81007-2022优等品标准：  1.6.1耐光色牢度；  1.6.2耐水色牢度；  1.6.3耐汗渍色牢度；  1.6.4耐干摩擦色牢度；  1.6.5耐湿摩擦色牢度；  1.6.6耐皂洗色牢度；  1.6.7起球。  ▲2、以下对人体有害物质符合GB/T18885-2020生态纺织品标准（人体直接接触类或更优标准）：  2.1可萃取重金属；  2.2杀虫剂总量（须呈现77种杀虫剂检测结果表）；  2.3致癌染料；  2.4致敏染料。  上衣  3、基本技术标准：  以下项目应符合FZ/T81007-2022行业标准：  3.3.1外观质量；  3.3.2水洗尺寸变化率；  3.3.3洗涤干燥后外观（水洗）。  **注：1、以上1-3项的技术指标需投标人同时提供：**  **（1）提供检验机构在CMA资质认定范围内出具的检验报告。（同一项货物的所有须检测的参数，须体现在同一份检测报告中；同一个检测报告编号只能在一个产品中使用，如用在多个产品检测报告无效）。**  **（2）投标人提供的检验报告如超出了签发该检验报告机构CMA认定资质而需要分包给其它具有CMA资质的检验机构检测的，需在所提供的检测报告上明确分包单位，并提供分包检验机构具有该项目CMA的认定资质在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查询截图，同时须提供分包单位出具的带有CMA标志的检验报告，未按要求提供不予得分，原件备查。**  **（3）提供检测报告（包括分包单位出具的检验报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cnca.gov.cn/）及检测机构合法官网的查询截图（检测机构官网须为合法备案的网站，网站上标注的备案号须为出具检验报告的检测机构所备案登记，检测机构官网查询截图应体现检测报告的全部检测内容或检测报告电子文件），同时提供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检测机构备案号查询截图，截图上的网站需与检测报告查询网站一致，未按要求提供或不符合不予得分。**  **2、投标人提供的检验报告如是检验机构超CMA认定资质出具的，则视为虚假检验报告，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机构进行查处。** |
| 58 | 其他科室长袖洗手衣套装 |
| 59 | 手术室长袖保暖外套（术间保暖着装） | **1、基本技术标准：**  1.1纤维含量(%)：93%聚酯纤维（含复合纤维）+7%棉（均可±5%），检测依据：FZ/T 01057.2-2007、FZ/T 01057.3-2007、FZ/T 01057.4-2007，GB/T 2910.11-2009；  1.2线密度：经纱1：＜18tex、经纱2：＜15tex×2，纬纱：＜18tex，检测依据：GB/T 29256.5-2012；  1.3单位面积质量(g/㎡)：＞220，检测依据：GB/T 4669-2008；  1.4密度：经向(根/10cm)：＞660、纬向(根/10cm)：＞400，检测依据：GB/T 4668-1995；  1.5以下项目应符合FZ/T81007-2022行业标准：  1.5.1外观质量；  1.5.2水洗尺寸变化率；  1.5.3洗涤干燥后外观（水洗）；  1.5.4缝子纰裂程度；  1.5.5撕破强力；  1.6以下项目须符合FZ/T81007-2022优等品标准：  1.6.1耐光色牢度；  1.6.2耐汗渍色牢度；  1.6.3耐干摩擦色牢度；  1.6.4耐湿摩擦色牢度；  1.6.5耐皂洗色牢度；  1.6.6耐水色牢度；  1.6.7起球。  **2、**以下对人体有害物质符合GB/T18885-2020生态纺织品标准（直接接触皮肤类或更优标准）：  2.1可萃取重金属；  2.2杀虫剂总量；  2.3致癌染料；  2.4有机锡化合物；  2.5含氯苯酚；  2.6残余表面活性剂、润湿剂；  2.7邻苯基苯酚；  2.8致敏染料。 |
| 60 | 手术室、ICU短袖外出服夏装（长款，不配裤子） |
| 61 | 手术室、ICU长袖外出服冬装（长款，不配裤子） |
| 62 | 手术室工人短袖外出服夏装（长款） |
| 63 | 手术室工人长袖外出服冬装（长款） |
| 64 | 标准型三防手术衣 | **▲1、基本技术标准：**  1.1纤维含量：100%聚酯纤维；  1.2织物密度（根/10cm）：经密＞650，纬密＞350；  1.3纱线线密度：经纱＞7tex；纬纱＞15tex；  1.4面积质量（g/㎡）：＞110；  1.5接触瞬间凉感性能接触凉感系数qmax[J/(cm²•s)]：△T=15℃时：具有接触瞬间凉感性能：qmax≥0.18；方法标准GB/T35263-2017；  1.6邻苯二甲酸酯（%）：未检出（须呈现24种邻苯二甲酸酯检测结果表），方法标准GB/T20388-2016。  1.7以下项目须符合FZ/T81007-2022优等品标准：  1.7.1耐光色牢度；  1.7.2耐汗渍色牢度；  1.7.3耐干摩擦色牢度；  1.7.4耐湿摩擦色牢度；  1.7.5耐皂洗色牢度；  1.7.6耐水色牢度；  1.7.7起球。  **▲2、**以下有害物质符合GB/T18885-2020生态纺织品标准（直接接触皮肤类或更优标准）：  2.1可萃取重金属；  2.2杀虫剂总量（须呈现77种杀虫剂检测结果表）；  2.3致癌染料；  2.4致敏染料。  2.8含氯苯酚（须呈现19种含氯苯酚检测结果表）。  **注：1、以上1-2项的技术指标需投标人同时提供：**  **（1）提供检验机构在CMA资质认定范围内出具的检验报告。（同一项货物的所有须检测的参数，须体现在同一份检测报告中；同一个检测报告编号只能在一个产品中使用，如用在多个产品检测报告无效）。**  **（2）投标人提供的检验报告如超出了签发该检验报告机构CMA认定资质而需要分包给其它具有CMA资质的检验机构检测的，需在所提供的检测报告上明确分包单位，并提供分包检验机构具有该项目CMA的认定资质在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查询截图，同时须提供分包单位出具的带有CMA标志的检验报告，未按要求提供不予得分，原件备查。**  **（3）提供检测报告（包括分包单位出具的检验报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cnca.gov.cn/）及检测机构合法官网的查询截图（检测机构官网须为合法备案的网站，网站上标注的备案号须为出具检验报告的检测机构所备案登记，检测机构官网查询截图应体现检测报告的全部检测内容或检测报告电子文件），同时提供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检测机构备案号查询截图，截图上的网站需与检测报告查询网站一致，未按要求提供或不符合不予得分。**  **2、投标人提供的检验报告如是检验机构超CMA认定资质出具的，则视为虚假检验报告，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机构进行查处。** |

**五、商务要求**

| **序号** | **目录** | **招标商务需求** |
| --- | --- | --- |
| **（一）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条款** | | |
| 1 | 质保期内产品问题的更换要求 | 在质保期内，产品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中标人保证在接到通知24小时内赶到采购人现场进行更换。**（提供承诺函）** |
| 2 | ★质保期 | 货物免费质保期 1 年，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
| 3 | 其他 | 投标人应按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其他售后服务工作。货物质保期内，采购人因少量人员调整或货物因非质量问题的损坏，需要单独购置部分货物，投标人需按照清单内的单项报价、同样标准和技术要求提供。 |
| **（二）其他商务条款** | | |
| 1 | 关于交货 | 1.1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2投标人需承担的货物运输、配送上门、验收检测和提供样板、图纸等其他义务。 |
| ★1.3合同签订后，中标方根据采购方需求，样板确认后以采购人书面供货通知30天（日历日）内交货，具体交货时间以采购人的实际需求为准。 |
| ★1.4按照采购人的要求10天内提供成品样板，待采购人确定颜色、款式、LOGO等后方可进行大批量生产，否则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
| 1.5如对投标人的款式颜色不满意而要求更换的，在不改变面料的情况下，投标人应无条件予以响应。 |
| 1.6中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均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产品在质量的可靠性方面，应符合国家或行业现行最高级别的质量标准和要求。 |
| 1.7中标人提供的产品须符合医用标准，耐高温高压、耐消毒材质，特别要耐氯漂、耐摩擦，透气好。 |
| 1.8中标人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在被服整个产品生产过程中的监督。如发现中标人无能力完成该批货物生产、用料、工艺不符合技术规范要求、生产不能按计划进行等情况时，采购人有权废标或中止合同，由此带来的损失由中标人自负，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进行相应处罚。 |
| 2 | 产品包装及运输  要求 | 2.1本次采购的设备和材料需是全新的，所有设备运输到达施工场地时的包装需是原厂完整的。**（提供承诺函）** |
| 3 | 服务监督 | 3.1合同期内随时对中标人产品质量及工作服务态度进行监督检查。 |
| 3.2如发现中标人拟派服务人员有违反医院规章制度或服务态度不好，采购人有权提出批评或要求更换人员。 |
| 3.3中标人进入医院场地工作，须遵守医院相关规章制度，否则医院有权拒绝中标单位拟派工作人员进入，给医院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
| 4 | 关于产品验收 | 4.1中标人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所规定、订单约定的货物、数量、质量和规格要求。中标人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订单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损失及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4.2交货产品需是达到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具备出厂合格证的无表面划损、无任何缺陷的全新原装产品且无任何的侵权行为。  4.3采购人在中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或司法干预。如果发生上诉起诉或干预，则其法律责任均中标人负责。  4.4提供的供货清单检验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和其它的技术资料、检查产品及附件是否完整无损，是否符合要求。如有损坏、缺件等情况，中标人自行负责。  4.5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采购人立即进行现场验收。  4.6产品应符合货物采购合同的技术要求，如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
| 5 | 关于违约 | 5.1如中标人未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时间交货或提供服务，中标人应承担延期交货和延期服务的违约责任，并赔偿采购人因此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
| 5.2中标人所交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功能、技术参数等方面不能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收货，中标人向采购人偿付项目采购金额【10】%的违约金；造成严重后果的，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由主管部门对中标人进行处罚。 |
| 5.3中标人不能交付货物的，中标人向采购人偿付项目采购金额【10】%的违约金；造成严重后果的，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由主管部门对中标人进行处罚。 |
| 5.4中标人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中标人向采购人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1】%的滞纳金。如中标人逾期交货达 30 天，上报主管部门，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
| 5.5在中标人承诺的本项目的免费质保期内，如经中标人两次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中标人应退回全部货款并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
| 5.6中标人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解除合同的除外）。采购人未能及时追究中标人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采购人放弃追究中标人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
| 5.7中标人所交付产品或服务不符合其投标承诺的，或在投标阶段为了中标而盲目虚假承诺、低价恶性竞争，在履约阶段则通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而获取利润的，被履约评价工作实施机构评为履约等级“差”并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处理。 |
| 6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后，中标/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有效发票后，采购人将按合同金额的30%支付给中标/成交供应商，所有货物交付完成并通过采购人验收签字后，采购人按合同价的70%支付给中标/成交供应商。 |
| 7 | 报价要求 | 投标报价需是人民币含税价，投标价包含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货物价格、税费、招标范围内所有设备、运输中的相关费用（包括产品设计打样、LOGO制作费、生产过程中损耗、额外材料、设计费等）、辅助设施及配件费、包装、运输、装卸、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保险、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质保期退运返修等其他所有费用。 |
| 8 | 关于生产产品质量要求 | 8.1投标人或者生产制造商具备相关的产品生产、品质保障设备及相关措施。提供完好、全新的原包装产品（包括零配件），随机技术资料齐全。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需具有生产日期、厂名、厂址、产品合格证等。 |

**五、样品要求**

**1、样品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产品规格** | **数量** | **单位** |
| 1 | 病人服套装（成人） | 任意码数均可 | 1 | 套 |
| 2 | 护士工作服（夏） | 任意码数均可 | 1 | 套 |
| 3 | 医生工作服（夏） | 任意码数均可 | 1 | 件 |
| 4 | 手术室长袖洗手衣套装 | 任意码数均可 | 1 | 套 |
| 5 | 床笠、枕套、被套（普通病房） | 任意码数均可 | 1 | 套 |

**备注：投标样品将作为验收产品的主要依据之一。**

**2、样品要求**

每个投标人对拟提供的样品带到评审现场。

2.1其中样品装在一个透明封口袋，是作为专家评标现场考核产品样品的质量评分使用，要求样品的产地、生产企业、执行质量标准应与实际供货产品完全一致。样品统一装在大袋内，袋外标明投标公司基本信息。

**3、样品摆样**

本项目评审委员会依照评标技术部分投标样品质量评分准则，对投标人提供的样品进行评分。

（1）提交样品：详见“1、样品清单和2、样品要求”。

**（2）提交时间与地点：**2025年6月23日上午9时00分～9时30分（北京时间）**。**将样品送至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指引进行样品递交签到。超过指定送样时间将视为未提供样品。

（3）样品递交签到要求：

供应商授权人需在本项目开标日当天，且样品递交时间范围内递交样品，并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样品清单（加盖公章），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地点，按现场工作人员指引填写《投标样品递交及退回登记表》。

特别注意事项：

1）上述资料提供不齐全的，不予签到；

2）样品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再受理签到；

3）未进行签到的，样品不予接收；

4）样品清单由供应商根据样品要求自行确定格式，且应当列明所递交样品对应样品要求的样品编号、样品名称、样品数量；

5）本项目样品递交截止时间前进行样品接收。样品接收必须进行身份核对、样品核对、登记确认、顺序编号。

①身份核对。采购代理机构核对投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人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盖公章）、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资料不齐全的，不得接收样品。

②样品核对。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样品与供应商提供的《样品清单》（盖公章）进行一一核对。有不一致、损坏等特殊情况的，将要求供应商授权委托人在《样品清单》上注明。

③顺序编号。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样品接收的先后顺序进行编号。

**4、样品的退回：**

（1）未中标的供应商投标样品，在项目中标成交结果公示后的三个工作日内投标人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盖公章）及身份证（原件）办理退回手续。

（2）中标的供应商投标样品，招标代理机构将按规定进行通知。

（3）投标样品移交时，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再次核对供应商授权委托人或采购人代表身份、核对《样品清单》，签字确认后并取走样品。

**5、未能及时退回的样品的处理：**

未中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项目中标成交结果公示后三个工作日）内取回投标样品的，视为放弃取回，招标代理机构将定期清理。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 明**

1．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深圳市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

2.2“监管部门”是指：深圳市财政局。

2.3“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4“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5合格的投标人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

2）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实质性要求。

3）在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并购买了招标文件。

2.6“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采购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工程”是指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符合本项目相关质量要求、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工程。

3.3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服务。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中标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11]534号文《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及《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该项目中标服务费按《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货物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下浮40%**收取。如计算后不足3000元的按照3000元收取。

中标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本项目类型为**货物采购**：

|  |  |  |  |
| --- | --- | --- | --- |
| **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 | **货物采购** | **服务采购** | **工程采购**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万元（含）-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万元（含）-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万元（含）-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含）-1亿元 | 0.25% | 0.1% | 0.2% |
| 1亿元（含）-5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亿元（含）-10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亿元（含）-50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亿元（含）-100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亿元（含）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例如：某服务招标代理项目中标金额为3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300-100）万元×1.1%=2.2万元

合计收费=（1.5+2.2）\*0.6=2.22万元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以电汇方式缴纳，缴费账户为：

**收款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翠竹支行**

**银行账号：755918055510201**

用 途：“0724-2531SZ652230”中标费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1) 投标邀请函

2) 采购项目内容

3) 投标人须知

4) 合同格式

5) 投标文件格式

5.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标的参数及服务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招标文件澄清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后或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疑问或询问。

6.2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澄清（提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的形式通过网上政府采购系统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6.3不论是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采购代理机构都将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发布方式）答复或发送给所有投标人。答复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其有效性按照本通用条款第7.3、7.4款规定执行。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招标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7.3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招标文件修改补充内容均以书面形式（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7.4采购代理机构保证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和招标文件修改补充内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发送给所有投标人。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的语言及计量

8.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8.2 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招标采购单位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0. 投标文件编制

10.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的要求分别编制。

10.2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及招标采购单位或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为有必要的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0.3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 投标报价

11.1 如招标文件无特殊规定，投标价格以人民币填报。

11.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中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明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应内容，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1.3《投标明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投标人应报货交采购人指定地点/仓库（包括安装至指定位置）人民币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安装、伴随服务、关税、销售税、其他税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1.4 每种规格货物或每项标准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 备选方案

12.1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3. 联合体投标

13.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2 如招标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则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按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并提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4.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资格审查表》中所列要求及相关证明文件。资格文件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必须真实有效。

15.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6. 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融资担保

16.1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2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16.2若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采购人或招标机构可将有关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16.3《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招标机构或采购人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一）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的；

（二）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

（三）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四）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不予退还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利息应当上缴国库。

16.4履约保证金

16.4.1采购人可根据采购合同履行需要，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16.4.2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形式

履约保证金数额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10%，采购人可根据履行合同的实际需要，在以上范围内规定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

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6.4.3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履行完采购合同主要义务后，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原额退还，履约保证金以履约担保函形式提交的，担保责任终止。

16.5融资担保

16.5.1融资担保，是指专业担保机构为中标人向银行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

16.5.2中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本项目采购合同履约进行融资。

17. 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日后的90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7.2特殊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报价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8.1投标人应准备所投项目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此电子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根据代理机构提供的后缀名为.szczf的电子招标文件，下载并使用相应的深圳智慧采购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打开招标文件（.szczf格式）【下载地址：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DownLoad/深圳市智慧采购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zip】。

18.2投标人在使用《投标书编制软件》编制投标书时须注意：

18.2.1导入《投标书编制软件》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应与以此制作的投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一致。例如，不能将甲项目A包的招标书导入《投标书编制软件》，制作乙项目B包的投标书。

18.2.2不能用非本公司的电子密钥加密本公司的投标文件，或者用其他公司的登录用户上传本公司的投标文件。

18.2.3要求用《投标书编制软件》编制投标书的包，不能用其他方式编制投标书。编制投标文件时，电脑须连通互联网。

18.2.4投标文件不能带病毒。代理机构将用专业杀毒软件对投标文件进行病毒检测，如果这两种软件均报告发现病毒，则代理机构认为该投标文件带病毒。

18.2.5完整填写“投标关键信息”，如下图所示：

图形用户界面, 应用程序

描述已自动生成

**备注：上述“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将作为价格分计算依据；其他信息仅是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的概括性表述，不作为评审依据。**

18.2.6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2.7投标书编写完成后，必须用属于本公司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否则视同未盖公章，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18.2.8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纸质、电子、传真等所有形式的投标文件。由于对网上招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代理机构概不负责。建议于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与上传，如上传确有困难，请及时咨询。

18.2.9如果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影响了招投标活动，代理机构有权采取措施如延期、接受无法从网上上传的投标书等，以保障招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18.3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9．投标书的保密

19.1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点击【生成标书】按钮进入【填写开标一览表界面】界面，在该界面填写完开标一览表信息后点击【确定】，进入投标文件生成环节。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会在投标文件生成过程中，提示用户输入密码，输入密码后对目标文件自动进行加密，此加密程序确保投标文件在到达开标时间后才能解密查看。在加密过程中，请按照软件提示进行操作。加密操作界面如下图所示：

图形用户界面, 应用程序

描述已自动生成

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点击【生成标书】按钮进入【填写开标一览表界面】界面，在该界面填写完开标一览表信息后点击【确定】，进入投标文件生成环节。

图形用户界面

描述已自动生成

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会在投标文件生成过程中，提示用户输入密码，输入密码后对标文件自动进行加密。

19.2若采购项目出现延期情况：

如果供下载的招标文件（后缀名为.szczf）有更新，投标人必须重新下载招标文件、重新制作投标文件、重新加密投标文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如果供下载的招标文件（后缀名为.szczf）没有更新，投标人必须重新加密投标文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是否重新制作投标文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

20．投标截止日期

20.1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用电子密钥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memberLogin）”，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递交投标（应答）文件】”功能点上传投标文件。如上传过程中遇到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联系方式：36568999。

20.2代理机构可以按投标人须知第7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0.3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上传投标文件。

20.4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的开标时间至解密截止时间内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作无效处理。解密方法：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memberLogin）”，使用本单位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一个电子密钥，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开标及解密】”进行在线解密、查询开标情况。

21．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1.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网上进行撤销投标的操作。

21.2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1.3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21.4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2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开标、资格审查、评标与授标**

23.1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的开标时间至解密截止时间内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作无效处理。解密方法：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memberLogin）”，使用本单位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一个电子密钥，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开标及解密】”进行在线解密、查询开标情况。

23.2代理机构将在满足开标条件（①解密时间结束，解密后的投标供应商数量满足开标要求或②解密时间结束前所有投标供应商均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并在网上公布开标结果。

24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24.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格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为无效投标。具体审查内容详见《资格审查表》。

25.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6.1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25.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方法，具体见本部分“十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6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6.1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符合资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具体审查内容详见《符合性审查表》。只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后续的比较与评价，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6.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该条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4 若评标委员会对是否需由投标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26.5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签字）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的印章）的书面形式作出。

27.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8. 投标的比较和评价

28.1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9.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29.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依据综合得分情况由高到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确定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并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29.2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可委托评标委员会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中标人：（1）技术评分（由高到低）；（2）节能产品；（3）环保产品。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0.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人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质疑及投诉**

**31. 质疑**

3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31.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各环节质疑时效的规定如下：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采购文件公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以及评审委员会、谈判小组、竞价小组组成人员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限的质疑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不予接收。

31.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证明材料清单、证明文件及获取途径说明）。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接收质疑的联系方式：

质疑接收机构名称：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质疑接收机构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26号9楼903室

质疑接收部门联系人：郭小姐、李小姐

质疑接收机构电话：020-37860713/715（工作/接收时间：8：30-17：00）

质疑接收机构邮箱：guochunxi@ebidding.com

32.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自收到答复之日或者答复期满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深圳市财政局投诉。

**八、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3. 合同的订立

33.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如果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没有按照规定签订合同，采购人或招标机构可将有关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33.2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资格的，或者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因情况紧急，重新组织采购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经主管部门核实，采购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从其他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替补中标供应商。

33.3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4. 合同的履行

34.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4.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增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经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采购合同，但所补充采购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但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计划数额。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规定备案。

**九、适用法律**

35.招标采购单位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35.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投标人投标时需注意：

35.1.1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35.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投标时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予认可。

35.1.3 政府采购货物时要求，投标人应提供满足要求的货物的政策适用性说明表（格式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予认可。

35.1.4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5.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存在以上情形的供应商应主动予以回避，否则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后果。**

35.3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扫描件。如果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为分公司则须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其所属集团（或总公司）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出具的授权函或承诺书，但只接受直接授权，不接受逐级授权，并同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不接受同一集团（或总公司）授权两家或以上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也不接受集团（或总公司）与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如出现上述情形，该两家或以上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
| 2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 3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中作出声明，未提供声明函或声明函内容不符合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指引”要求的做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
| 4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 5 | 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业停产、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依据财库〔2022〕3号文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 7 | 未被列入“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记录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具体包括“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以及市、区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渠道，具体以开标当日上述渠道的全部查询结果为准。 |
| 8 |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 |
| 9 |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

**十一、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6.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标总得分排名前列的投标人，作为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本项目三项总分为100分，其中技术得分占60分，商务得分占10分，价格得分占30分。以综合总得分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  |  |
| --- | --- |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候选中标供应商数量 | 3 |
| 中标供应商数量 | 1 |

**37.评标步骤**

一、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服务商务比较与评价：

**（一）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不得将一个包内容拆开投标； |
| 2 |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3 | 分项报价或投标总价不得高于相应预算金额（或设定的预算金额下的最高限价）或投标报价存在缺漏项的； |
| 4 |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在此情况下，投标人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提供的说明材料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
| 5 | 所投货物、服务在技术、商务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号条款（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作出评判）； |
| 6 |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或不符合承诺的；未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
| 7 | 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目,或者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需求内容或者需求数量进行修改，评审委员会判定投标响应不满足采购需求； |
| 8 | 投标文件存在列放位置错误，导致属于信息公开情形的没有被公开； |
| 9 |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不得带病毒； |
| 10 | 投标文件用不属于本公司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的； |
| 11 | 不同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 12 | 不同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
| 13 |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二）比较与评价**

备注：评标信息内评分方法的说明：

（1）权重：按百分比进行设置；

（2）评分准则：按照评标系统设置要求，每项“评分准则”皆按百分制打分；

（3）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对应“评分准则”的分值×对应权重%。

**（4）投标人的“技术（服务）要求偏离表”等必须与客观实际保持一致，响应不实且情节严重的，经查实，将依法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或受到行政处罚。**

1.服务评价（6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细则** |
| 1 | 技术要求  偏离情况 | 25 | **（一）评分内容：**  以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偏离表》为评审依据，各项技术参数指标及要求全部满足的得100分。每有一项▲参数负偏离的扣5分，其他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二）评分依据：**  1.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原件备查），并注明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  2.证明材料与《技术规格偏离表》填写内容不一致，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未注明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完整或不清晰的，该项技术指标按负偏离处理。技术要求中包含子项参数的，按子项参数响应情况逐项评分。 |
| 2 |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 | 5 |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投标的以下产品获得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直接接触皮肤类）；  1.所投医生服（医生工作服）；  2.所投护士工作服（包括上衣+裤子）；  3.所投病人服（包括上衣+裤子）；  4.所投医用洗手衣（包括上衣+裤子）；  5.所投床品（被套、枕套、床单（笠））。  **注：投标人每提供一个得20分，全部提供得100分。**  **（二）评分审依据：**  1.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附有详细的证书清单表，清单表中必须明确体现以下信息：  （1）产品具体型号：与投标产品完全一致的产品型号；  （2）产品成分：明确标注产品的具体成分（例如护士工作服“70%聚酯纤维+30%棉”），允许在技术需求标准下±5%的误差范围；  （3）品牌信息：与投标产品完全一致的品牌名称。  2.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e云）（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查询有效的截图。  3.如招标文件中相同品类的产品涉及到多种不同成分的需求，须分别提供对应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及清单表，或提供涵盖所有型号和成分及品牌的单一证书及清单表，并在投标文件中清晰列明对应关系。  4.未按要求提供或证书清单表中未明确标注具体产品型号和产品成分及品牌信息的，不得分；  5.招标产品名称与认证证书名称不一致的情况下，投标人需作出说明是同一使用功能产品，否则视为不满足。 |
| 3 | 项目实施方案 | 8 |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以下两项：  1.生产方案（包括采购货源、被服生产工艺、制作流程等内容）；  2.现场交付方案。  **（二）评分依据：**  1.考察投标人的实施方案拟写内容，满足以上任意一点得10分，最高得20分。未提供或者内容偏离不得分。  2.在此基础上，评审委员会再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生产方案及现场交付方案内容进行评审：  （1）生产方案很全面具体，现场交付方案针对性很强、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评审为优，加80分；  （2）生产方案全面具体，现场交付方案针对性强、本项目组建立了符合现场的安全管理措施，评审为良，加40分；  （3）生产方案较全面具体，现场交付方案针对性较强、本项目组建立了符合本项目相关交付过程中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管理方案，评审为中，加20分；  （4）生产方案基本满足要求，现场交付方案有一定的可实施性、本项目组建立了基本符合本项目相关交付过程中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管理方案，评审为一般，加10分；  （5）生产方案不能满足项目要求，现场交付方案可实施性差、没有建立相关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符合本项目相关交付过程中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管理方案，为差，不加分； |
| 4 | 质量保障措施 | 7 | **（一）评分内容：**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方案进行评审。  **（二）评分依据：**  1.质量保障措施；  2.质量检查实施措施；  **（三）评审依据：**  1.考察投标人的质量保障措施拟写内容，满足以上任意一点得10分，最高得20分。未提供或者内容偏离不得分。  2.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1）措施全面很具体、针对性很强、实施流程很清晰合理，质量标准很具体，评审为优，加80分；  （2）措施全面具体、针对性强、实施流程清晰合理，质量标准具体，评审为良，加40分；  （3）措施较全面具体、针对性较强、实施流程较清晰合理够，质量标准较具体，评审为中，加20分；  （4）措施基本全面具体、有一定针对性、实施流程清晰但合理性有些欠缺，质量标准基本符合招标要求，评审为一般，加10分；  （5）措施不合理、没有针对性、实施流程不清晰不合理、质量标准不清晰，为差，不加分； |
| 5 | 样品评审 | 15 | **（一）评分内容**  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样品进行打分；  **(二)评分依据**  1.投标人提供所有样品得30分，少提供或者未提供不得分；  2.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样品质量进一步评审：  （1）样品外观整洁无破损，生产工艺很好，材料质感很好，样品整体制作效果很好，评审为优，加70分；  （2）样品外观整洁无破损，生产工艺好，材料质感好，样品整体制作效果好，评审为良，加30分；  （3）样品外观无破损，生产工艺较好，材料质感较好，样品整体制作效果较好，评审为中，加15分；  （4）样品外观有有少许瑕疵，生产工艺一般，材料质感一般，样品整体制作效果一般，评审为一般，加5分；  （5）未提供样品或提供不齐全，样品外观有破损，生产工艺粗劣，材料质感差，样品整体制作效果差，为差，不加分。 |

2.商务评价（1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细则** |
| 1 | 同类业绩 | 1 | **（一）评分内容：**  根据投标人2024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期间承担过的医用被服项目相关的同类经验进行评审。  **（二）评分依据：**  1.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及提供合同关键信息（关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主体、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合同签署日期、甲乙双方盖章签订页等）作为得分依据。每提供一个得20分，满分100分。  **注：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
| 2 | 投标人认证情况 | 1 | **（一）评分内容：**  根据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相关认证情况进行评审，包括以下内容：  1.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包含床品及医用服装的，得40分；  2.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包含床品及医用服装的，得30分；  3.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包含床品及医用服装的，得30分；  以上三项合计得分100分。  **（二）评分依据：**  1.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需同时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nca.gov.cn/）的认证信息查询截图（截图需显示证书状态为有效）。  2.由于成立时间不足七个月导致不能办理相应认证证书的，提供认证机构出具的“成立时间不足七个月，不能办理认证”的书面证明材料，亦可按已经获得计分。  **注：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
| 3 | 售后服务 | 3 | **（一）评分内容：**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1、售后服务方案；  2、售后服务保障措施。  **（二）评分依据：**  1.考察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拟写内容，满足以上两点得20分；满足以上任意一点得10分；未满足不得分。  2.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1）售后服务方案很全面具体，售后服务保障措施针对性很强、公司建立了很好的售后服务管理体系，评审为优，加80分；  （2）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具体，售后服务保障措施针对性强、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售后服务管理体系，评审为良，加40分；  （3）售后服务方案较全面具体，售后服务保障措施针对性较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售后服务管理体系，评审为中，加20分；  （4）售后服务方案基本能满足招标要求，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基本能实施、公司有建立售后服务管理体系但不具体，评审为一般，加10分；  （5）售后服务方案不能满足招标要求，售后服务保障措施不能实施、公司没有建立售后服务管理体系，为差，不加分； |
| 4 | 市财政局诚信管理情况 | 5 |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诚信相关问题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投标人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 号）列明的一般行政处罚信息、一般违法失信记录信息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  **（二）评分依据：**  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 |

3.价格评价（30分）：（**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进行价格扣除**）

**（1）关于享受优惠政策的主体及价格扣除比例**

①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以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货物需求明细”的“货物名称”一栏为准）全部均由优惠主体制造，则对其投标总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企业，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备注：（a）优惠主体包括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b）优惠主体制造是指货物由优惠主体生产且使用该优惠主体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优惠主体制造货物，又有非优惠主体制造货物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②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采购标的（货物）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③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声明函样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中“四、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章节提供的格式）。

④享受价格扣除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2）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3）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该投标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4）评标价的确定：经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价格更正及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5）计算价格评分（3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4.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三）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评审的结果，推荐综合总得分总分**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确定候选中标人。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可委托评标委员会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中标人：（1）服务评分（由高到低）；（2）商务评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十二、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38．公开招标失败的处理

38.1本项目公开招标过程中若由于投标截止后实际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等原因造成公开招标失败，可由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采购。

38.2对公开招标失败的项目，评审委员会在出具该项目招标失败结论的同时，提出重新采购组织形式的建议，以及进一步完善招标文件的资格、技术、商务要求的修改建议。

38.3重新组织采购有以下两种组织形式：

（1）由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公开招标；

（2）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非公开招标方式申请，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公开招标失败采购项目可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38.4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重新组织公开招标，由采购代理机构重新按公开招标流程组织采购活动。

38.5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按规定要求组织政府采购工作。

#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做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 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 （供应商）

乙方2（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2.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集中采购 ¨自行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竞争性谈判 ¨单一来源 ¨竞价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1.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1.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2）履约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1. **合同验收**
2.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

（5）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1.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  |  |  |  |
|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 乙方（供应商） |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拥有者性别 |  |
| 住 所 |  | 住 所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开户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 |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 **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第二节  第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
| 第二节  第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第二节  第4.4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
| 第二节  第4.6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5.4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6.1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
| 第二节  第7.1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
| 指定现场 |  |
| 第二节  第7.2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
| 第二节  第7.3款 | 保险要求 |  |
| 第二节  第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
| 第二节  第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  |
| 第二节  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
| 第二节  第12.2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
| 第二节  第13.2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
| 第二节  第13.3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
| 第二节  第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
| 第二节  第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
| 第二节  第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
| 第二节  第15.1款 | 修理、重做、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
| 第二节  第15.2（2）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
| 第二节  第15.3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
| 第二节  第15.4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
| 第二节  第19.2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  第23.1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

**（一）投标函**

致：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1.根据已收到贵方的招标编号为 的 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我方愿以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我方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方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方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方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方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3.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上述总价 ％（或 万元）作为履约担保（可提供保函或现金）。

4.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全部被没收。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6.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必须接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标价或其他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7.如我单位按项目要求提供样品，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视同放弃取回，同意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样品进行清理。

投标人：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2.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符合招标文件关于联合体及进口产品的相关资格要求。

3.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5.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

6.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7.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8.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做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1.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2.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

13. 我单位保证，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14.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CCC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15.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16.我单位保证，开标前承诺所提供的一切资料真实有效，不存在串通投标和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等，如有不实，将取消投标资格，并列入医院招采不良行为黑名单，视其情节轻重，一至三年内不得参与医院招标活动。**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即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扫描件。如果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为分公司则须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其所属集团（或总公司）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出具的授权函或承诺书，但只接受直接授权，不接受逐级授权，并同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不接受同一集团（或总公司）授权两家或以上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也不接受集团（或总公司）与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如出现上述情形，该两家或以上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2）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业停产、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依据财库〔2022〕3号文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7）未被列入“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记录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具体包括“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以及市、区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渠道，具体以开标当日上述渠道的全部查询结果为准。

（8）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

（9）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2、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投标（响应）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投标（响应）供应商应当核实投标（响应）的服务承接商的相关信息，如对相关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所属行业或划型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

(1)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下简称300号文）

(3)《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 号）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声明函不需要盖章或签字；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4、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下内容：

第一处，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应填写采购人名称（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不是本项目的采购人，而是组织实施机构）；

第二处，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应按照采购文件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填写。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所承担的具体内容；

第三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应填写采购文件中细化载明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名称；

第四处，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并应确保与采购标的涉及的服务承接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应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服务承接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应确保与该承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服务承接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第五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应填写投标（响应）的服务承接商。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分包部分采购标的对应的服务承接商。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采购标的对应的服务承接商。

（2）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累计数据为依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部分，供应商应依据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判断《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服务承接商是否属于采购文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按照企业从事的主要活动确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按照上年度末实际情况填报，并应确保在争议纠纷处理时，可提供相关数据的来源依据。

（5）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6）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三项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若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则声明函有效性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判定，如判定声明函无效的，相关供应商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病人服套装（成人）** ，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要求制造商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病人开边衣裤** ，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要求制造商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3. **病人服睡袍款** ，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要求制造商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4. **肠镜裤** ，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要求制造商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5. **产科孕产妇裙** ，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要求制造商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6. **产科孕产妇衣** ，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要求制造商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7. **产科孕产妇裤** ，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要求制造商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8. **病人服套装（儿童）** ，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要求制造商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9. **婴儿单衣** ，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要求制造商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10. **ICU探视服** ，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要求制造商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11. **棉袄服（高压氧）** ，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要求制造商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12. **可水洗菱格枕芯（通用）** ，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要求制造商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13.**冬被芯2.5KG（通用）** ，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要求制造商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14. **夏被芯1.5KG（通用）** ，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要求制造商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15. **可水洗儿童枕芯** ，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要求制造商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16. **枕芯（新生儿）** ，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要求制造商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17. **被芯（新生儿）** ，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要求制造商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18. **高压氧冬被3.5KG** ，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要求制造商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19. **高压氧夏被1.5KG** ，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要求制造商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0. **枕套（新生儿）** ，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要求制造商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1. **被套（新生儿）** ，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要求制造商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2. **床笠（新生儿）** ，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要求制造商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3. **枕套（儿科）** ，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要求制造商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4. **被套（儿科）** ，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要求制造商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5. **床笠（儿科）** ，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要求制造商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6. **床笠（值班室）** ，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要求制造商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7. **枕套（值班室）** ，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要求制造商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8. **被套（值班室）** ，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要求制造商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9. **床笠（妇产科）** ，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要求制造商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30. **枕套（妇产科）** ，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要求制造商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31. **被套（妇产科）** ，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要求制造商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32. **床笠（普通病房）** ，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要求制造商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33. **枕套（普通病房）** ，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要求制造商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34. **被套（普通病房）** ，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要求制造商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35. **翻身单（ICU）** ，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要求制造商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36. **医生工作服夏** ，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要求制造商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37. **医生工作服冬** ，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要求制造商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38. **医生孕妇工作服夏** ，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要求制造商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39. **医生孕妇工作服冬** ，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要求制造商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40. **护士服夏装（短袖套装）** ，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要求制造商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41. **护士长裤** ，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要求制造商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42. **护士服冬装（长袖套装）** ，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要求制造商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43. **女护士服孕妇短袖套装夏** ，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要求制造商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44. **女护士服孕妇长袖套装冬** ，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要求制造商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45. **护士毛衣** ，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要求制造商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46. **羽绒服** ，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要求制造商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47. **工勤服夏装** ，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要求制造商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48. **工勤服冬装** ，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要求制造商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49. **手术室工人短袖外出服夏装（长款）** ，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要求制造商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50.**手术室工人长袖外出服冬装（长款）** ，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要求制造商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51. **护士帽** ，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要求制造商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52. **布花帽** ，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要求制造商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53. **头花** ，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要求制造商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54. **耐高温手术鞋** ，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要求制造商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55. **EVA手术鞋** ，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要求制造商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56. **护士鞋** ，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要求制造商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57. **手术室短袖洗手衣套装** ，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要求制造商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58. **手术室长袖洗手衣套装** ，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要求制造商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59. **其他科室短袖洗手衣套装** ，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要求制造商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60. **手术室长袖保暖外套（术间保暖着装）** ，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要求制造商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61. **手术室、ICU短袖外出服夏装（长款，不配裤子）** ，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要求制造商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62. **手术室、ICU长袖外出服冬装（长款，不配裤子）** ，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要求制造商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63. **其他科室长袖洗手衣套装** ，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要求制造商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64. **标准型三防手术衣** ，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要求制造商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说明：**

1、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如因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引起的质疑、投诉、信访或其他方式情况反映等，供应商须自行澄清，并提供由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划型证明。对于不能出具企业划型证明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声明内容视为无效、不享受相关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等。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制造商、承接/承建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供应商如有疑问，可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02），结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判断。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货物类）**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名称）** 单位的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投标单位）：

日期：

**说明：**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监狱企业声明函【货物类，监狱企业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承接。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 ，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投标人（投标单位）：

日期：

**（4）含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声明函**

1.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共同组成联合体（详见联合体协议）。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联合体中：□\_\_\_\_\_\_单位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_\_\_\_\_\_单位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承诺人在□处打√）**。
2. 本联合体参加\_（采购单位名称）\_单位的\_（采购项目名称）\_项目采购活动，其中，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总金额比例为\_\_\_\_\_%（该合同金额为：□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小微企业承担的工程、提供服务，□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请承诺人在□处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优惠政策。
3. 本联合体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企业名称：

日 期： 日期：**相关文件下载链接**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http://gks.mof.gov.cn/guizhangzhidu/202012/t20201228\_3637419.htm**

**2、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http://www.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1107/t20110704\_570692.htm**

**3、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http://www.stats.gov.cn/tjgz/tzgb/201801/t20180103\_1569254.html**

**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709/t20170901\_2689407.htm**

**（四）价格部分**

**1、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计划编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投标报价（元）** | **财政预算报价（元）** |
| PLAN-2025-440307000-022008-08435 | 深圳市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罗岗院区）开办费低值易耗品（被服）项目 | 一批 |  | ¥1,846,100.00 |

注：

1.本表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2.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规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委会有权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以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根据投标人的说明做相应处理。**

**2、详细分项报价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产品规格** | **数量** | **单位** | **预算单价（元）** | **制造商** | **原产地、品牌、型号** | **单价报价（元）** | **报价合计（元）** | **备注** |
| 1 | 病人服套装（成人） | S-XXXL | 804 | 套 | 145 |  |  |  |  |  |
| 2 | 病人开边衣裤 | S-XXXL | 40 | 套 | 150 |  |  |  |  |  |
| 3 | 病人服睡袍款 | S-XXXL | 60 | 套 | 145 |  |  |  |  |  |
| 4 | 肠镜裤 | S-XXXL | 100 | 件 | 80 |  |  |  |  |  |
| 5 | 产科孕产妇裙 | S-XXXL | 84 | 件 | 110 |  |  |  |  |  |
| 6 | 产科孕产妇衣 | S-XXXL | 84 | 件 | 80 |  |  |  |  |  |
| 7 | 产科孕产妇裤 | S-XXXL | 84 | 件 | 75 |  |  |  |  |  |
| 8 | 病人服套装（儿童） | 2-13岁 | 84 | 套 | 100 |  |  |  |  |  |
| 9 | 婴儿单衣 | 0-3个月 | 44 | 件 | 60 |  |  |  |  |  |
| 10 | ICU探视服 | S-XXXL | 30 | 套 | 135 |  |  |  |  |  |
| 11 | 棉袄服（高压氧） | S-XXXL | 14 | 件 | 180 |  |  |  |  |  |
| 12 | 可水洗菱格枕芯（通用） | 42\*75cm | 1092 | 个 | 65 |  |  |  |  |  |
| 13 | 冬被芯2.5KG（通用） | 150\*210cm | 1176 | 床 | 270 |  |  |  |  |  |
| 14 | 夏被芯1.5KG（通用） | 150\*210cm | 1176 | 床 | 150 |  |  |  |  |  |
| 15 | 可水洗儿童枕芯 | 35\*60cm | 84 | 个 | 45 |  |  |  |  |  |
| 16 | 枕芯（新生儿） | 35\*15cm | 44 | 个 | 24 |  |  |  |  |  |
| 17 | 被芯（新生儿） | 80\*80cm | 44 | 床 | 84 |  |  |  |  |  |
| 18 | 高压氧冬被3.5KG | 120\*210cm | 6 | 床 | 300 |  |  |  |  |  |
| 19 | 高压氧夏被1.5KG | 120\*210cm | 6 | 床 | 250 |  |  |  |  |  |
| 20 | 枕套（新生儿） | 35\*17cm | 88 | 个 | 12 |  |  |  |  |  |
| 21 | 被套（新生儿） | 90\*90cm | 44 | 张 | 92 |  |  |  |  |  |
| 22 | 床笠（新生儿） | 70\*110cm | 44 | 张 | 40 |  |  |  |  |  |
| 23 | 枕套（儿科） | 90\*195\*15cm | 192 | 个 | 25 |  |  |  |  |  |
| 24 | 被套（儿科） | 50\*80cm | 144 | 张 | 170 |  |  |  |  |  |
| 25 | 床笠（儿科） | 160\*220cm | 144 | 张 | 90 |  |  |  |  |  |
| 26 | 床笠（值班室） | 90\*195\*15cm | 220 | 个 | 96 |  |  |  |  |  |
| 27 | 枕套（值班室） | 50\*80cm | 440 | 张 | 26 |  |  |  |  |  |
| 28 | 被套（值班室） | 160\*220cm | 220 | 张 | 185 |  |  |  |  |  |
| 29 | 床笠（妇产科） | 90\*195\*15cm | 144 | 张 | 96 |  |  |  |  |  |
| 30 | 枕套（妇产科） | 50\*80cm | 288 | 个 | 26 |  |  |  |  |  |
| 31 | 被套（妇产科） | 160\*220cm | 144 | 张 | 185 |  |  |  |  |  |
| 32 | 床笠（普通病房） | 90\*195\*15cm | 812 | 个 | 96 |  |  |  |  |  |
| 33 | 枕套（普通病房） | 50\*80cm | 1624 | 张 | 26 |  |  |  |  |  |
| 34 | 被套（普通病房） | 160\*220cm | 804 | 张 | 185 |  |  |  |  |  |
| 35 | 翻身单（ICU） | 120\*90cm | 30 | 条 | 95 |  |  |  |  |  |
| 36 | 医生工作服夏 | S-XXXL | 229 | 件 | 180 |  |  |  |  |  |
| 37 | 医生工作服冬 | S-XXXL | 210 | 件 | 190 |  |  |  |  |  |
| 38 | 医生孕妇工作服夏 | S-XXXL | 30 | 件 | 195 |  |  |  |  |  |
| 39 | 医生孕妇工作服冬 | S-XXXL | 30 | 件 | 200 |  |  |  |  |  |
| 40 | 护士服夏装（短袖套装） | S-XXXL | 260 | 套 | 240 |  |  |  |  |  |
| 41 | 护士长裤 | S-XXXL | 240 | 件 | 104 |  |  |  |  |  |
| 42 | 护士服冬装（长袖套装） | S-XXXL | 240 | 套 | 250 |  |  |  |  |  |
| 43 | 女护士服孕妇短袖套装夏 | S-XXXL | 15 | 套 | 260 |  |  |  |  |  |
| 44 | 女护士服孕妇长袖套装冬 | S-XXXL | 15 | 套 | 270 |  |  |  |  |  |
| 45 | 护士毛衣 | S-XXXL | 115 | 件 | 136 |  |  |  |  |  |
| 46 | 羽绒服 | S-XXXL | 96 | 件 | 260 |  |  |  |  |  |
| 47 | 工勤服夏装 | S-XXXL | 76 | 套 | 162 |  |  |  |  |  |
| 48 | 工勤服冬装 | S-XXXL | 76 | 套 | 174 |  |  |  |  |  |
| 49 | 手术室工人短袖外出服夏装（长款） | S-XXXL | 10 | 件 | 165 |  |  |  |  |  |
| 50 | 手术室工人长袖外出服冬装（长款） | S-XXXL | 10 | 件 | 175 |  |  |  |  |  |
| 51 | 护士帽 | 常规 | 20 | 顶 | 26 |  |  |  |  |  |
| 52 | 布花帽 | S-XXXL | 190 | 顶 | 16 |  |  |  |  |  |
| 53 | 头花 | 常规 | 222 | 个 | 10 |  |  |  |  |  |
| 54 | 耐高温手术鞋 | 34-43 | 80 | 双 | 176 |  |  |  |  |  |
| 55 | EVA手术鞋 | 34-43 | 95 | 双 | 90 |  |  |  |  |  |
| 56 | 护士鞋 | 34-43 | 230 | 双 | 170 |  |  |  |  |  |
| 57 | 手术室短袖洗手衣套装 | S-XXXL | 800 | 套 | 130 |  |  |  |  |  |
| 58 | 手术室长袖洗手衣套装 | S-XXXL | 318 | 套 | 140 |  |  |  |  |  |
| 59 | 其他科室短袖洗手衣套装 | S-XXXL | 350 | 套 | 130 |  |  |  |  |  |
| 60 | 手术室长袖保暖外套  （术间保暖着装） | S-XXXL | 12 | 件 | 180 |  |  |  |  |  |
| 61 | 手术室、ICU短袖外出服夏装（长款，不配裤子） | S-XXXL | 21 | 件 | 180 |  |  |  |  |  |
| 62 | 手术室、ICU长袖外出服冬装（长款，不配裤子） | S-XXXL | 21 | 件 | 190 |  |  |  |  |  |
| 63 | 其他科室长袖洗手衣套装 | S-XXXL | 350 | 套 | 140 |  |  |  |  |  |
| 64 | 标准型三防手术衣 | S-XXXL | 29 | 件 | 340 |  |  |  |  |  |

注：

1.以上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以及《开标一览表》一致。

2.投标人应报投标人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所需费用的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保险、伴随服务、拟投入工具及材料、各类税费以及采购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3.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规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委会有权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以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根据投标人的说明做相应处理。**

**4.“原产地”是指货物的实际生产加工地，非品牌所在地；“制造商”是指产品品牌厂商，同一品牌国内外均有制造商的，应填写国内制造商；产品代工制造的，应填写接受委托生产制造的制造商等。**

**（五）投标人通过相关认证情况（格式自拟）**

**（特别提示：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不得公开）**

**（六）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格式自拟）**

**（特别提示：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不得公开）**

**（七）投标人获奖情况（格式自拟）**

**（特别提示：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不得公开）（八）投标人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创新、设计）情况（格式自拟）**

**（特别提示：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不得公开）**

**（九）其他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

**（信息公开部分的内容到此为止！以下为信息不公开部分）**

**二、投标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

**（一）其他文件**

**1、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　 　年　　月　　日发布深圳市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罗岗院区）开办费低值易耗品（被服）项目（项目编号：LGDL2025000060（0724-2531SZ652230））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1）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资格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2）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3）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5）本公司（企业）不存在以下情况：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6）本公司（企业）不存在以下情况：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则视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本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特此声明！**

**附件：**企业股东构成情况表

**企业股东构成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企业类型 | |  |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 | | 电话 | |  | | |
| **股东及出资信息** | | | | | | | | | |
| **序号** | **股东名称**  **（姓名/股东全称）** | | **股东类型**  **（自然人股东/法人**  **股东）** | **身份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 | **出资额（万元）** | | **出资**  **方式** | **占全部股份**  **比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股东或出资人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及身份证号；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企业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出资方式填写：货物、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2.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股东构成情况，同时打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网站：<http://gsxt.gdgs.gov.cn/>)网页查询的信息截图。

**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响应）供应商 | |  | | 项目名称及编号 | |  | |
| **投标（响应）供应商相关人员情况** | | | | | | | |
| 序号 | 职务 |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 劳动合同  关系单位 | 缴纳社会  保险单位 |
| 1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 |  |  | |  |  |
| 2 |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 |  |  | |  |  |
| 3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4 | 主要技术人员 | |  |  | |  |  |
| 5 |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 |  |  | |  |  |
| **说明：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应分行填写。** | | | | | | | |
| **投标（响应）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 | | | | | | | |
| 序号 | 关联关系类型 | | 关联主体名称 | | 备注 | | |
| 1 | 控股股东 | |  | | 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投标（响应）供应商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投标（响应）供应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的股东。 | | |
| 2 | 管理关系 | |  | | 指对投标（响应）供应商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但对其存在管理关系的主体。 | | |
| **说明：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体的，应分行填写。** | | | | | | | |

备注：后附相关人员开标前最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  |
| --- |
| 粘贴开标前最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

（2）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  |
| --- |
| 粘贴开标前最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

（3）项目负责人

|  |
| --- |
| 粘贴开标前最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

（4）主要技术人员

|  |
| --- |
| 粘贴开标前最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

（5）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  |
| --- |
| 粘贴开标前最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

**4、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自查承诺函**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企业信用情况，经对“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企业信用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网（http://zfcg.sz.gov.cn/）“诚信档案”的网上查询，截至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我司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特此承诺！

**5、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我单位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若存在下述情况，我单位愿意依法承担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罚款、取消参与政府采购资格、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参与投标禁止情形** |
| 1 |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 2 |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 3 |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或存在非正常一致**。 |
| 4 |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使用**同一设备编制**（“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
| 5 | 提供**未经出具机构核实**的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业绩材料、社保缴纳证明、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认证证书等材料。 |
| 6 | 擅自将投标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出借他人使用或未妥善保管。 |

**一、我单位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我单位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我单位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存在法律风险，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一）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我单位应审慎核查，确保其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我单位对投标电子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使用电子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若**擅自将投标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四、我单位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

经查实，若我单位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我单位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 ---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签名：

（加盖公章）

日期：

**注：《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需由投标供应商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6、政策适用性说明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  **（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 （开发商）** | **制造商**  **企业**  **类型** | **认证证书编号** | **清单/目录**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节能产品** |  |  |  |  | 第 期清单 |  |
|  |  |  |  | 第 期清单 |  |
| 合计 | | | | |  |
| **环境保护**  **标志产品** |  |  |  |  | 第 期清单 |  |
|  |  |  |  | 第 期清单 |  |
| 合计 | | | | |  |
| **深圳市循环经济目录产品** |  |  |  |  | 第 批 |  |
|  |  |  |  | 第 批 |  |
| 合计 | | | | |  |
| **备注** |  | | | | | |

注： 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清单目录中的产品，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填写证书号（如为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3、属于最新一期《深圳市政府采购循环经济产品（服务）目录》中的产品，提供投标产品所在目录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进入以上清单范围的投标产品将在评标时获得竞争优势。

5、最终报价中“该产品报价占总报价比重”视作不变。

备注：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相关信息可通过已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建立链接的网站（如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查询、了解

**7、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本 （投标人名称） 公司在参加在贵司进行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司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本项目投标人须知相关规定向贵司缴纳 “中标服务费”。

如我方违约，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付金额的200%由采购人在支付我司的合同款中代为扣付。

特此承诺。

另关于我司缴纳中标服务费后开具中标服务费发票的事宜，我司声明如下：

**A：**如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请于下方（ ）打“√”

（ ）请向我司开具中标费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我司工商注册名称为： ；

2、纳税人识别号（国税）/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请填写）

**B：**如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请于下方（ ）打“√”，并提供相关资料

（ ）请向我司开具中标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为：

1、我司工商注册名称： （请填写）

2、纳税人识别号（国税）/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请填写）

3、注册地址： （请填写）

4、办公电话（固话）： （请填写）

5、开户银行及账号： （请填写）

6、一般纳税人资格证书/或加盖了税务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条章的国税登记证扫描件/或在所属国税局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后附）

中标单位联系人： ， 手机号： ; 邮箱： ;

单位地址： 电话： 传真： 。

特此声明。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单位公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

兼营：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温馨提示：**为避免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请投标供应商核实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本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如有）、主要技术人员（如有）等是否在你公司缴纳社会保险。

|  |
| --- |
|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粘贴法定代表人近一个月投标单位缴纳社保证明（如开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  （说明：法定代表人、投标授权代表人社保证明文件仅做为核查供应商是否存在《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规定的“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该证明文件不做为废标条款。投标供应商应知悉《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如供应商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投标授权代表人社保证明文件，且出现“法定代表人、投标授权代表人在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情形的，投标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 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7.**温馨提示：**为避免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请投标供应商核实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本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如有）、主要技术人员（如有）等是否在你公司缴纳社会保险。

|  |
| --- |
| 粘贴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粘贴代理人近一个月缴纳社保证明（如开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  （说明：法定代表人、投标授权代表人社保证明文件仅做为核查供应商是否存在《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规定的“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该证明文件不做为废标条款。投标供应商应知悉《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如供应商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投标授权代表人社保证明文件，且出现“法定代表人、投标授权代表人在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情形的，投标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三）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要求内容** | **投标人**  **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 |
| 1 | ★质保期  货物免费质保期 1 年，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  |  |
| 2 | 关于交货  ★1.3合同签订后，中标方根据采购方需求，样板确认后以采购人书面供货通知30天（日历日）内交货，具体交货时间以采购人的实际需求为准。 |  |  |
| 3 | ★1.4按照采购人的要求10天内提供成品样板，待采购人确定颜色、款式、LOGO等后方可进行大批量生产，否则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  |  |
| 4 |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中标/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有效发票后，采购人将按合同金额的30%支付给中标/成交供应商，所有货物交付完成并通过采购人验收签字后，采购人按合同价的70%支付给中标/成交供应商。 |  |  |

注：

1. 上表所列各项均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2.“投标响应”一栏应当详细填写投标人自身响应情况，而不能不合理照搬照抄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3.“偏离情况”一栏应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正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优于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负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不满足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无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与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一致”。

4.评审委员会有权对投标响应情况作出判断（作出评审结论）。

5.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响应情况”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冲突的，以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响应情况”为准。**（四）商务部分**

**1、投标人综合概况**

**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 | | |
| 联系方式 | 法人代表姓名 |  | | 电话/技术职称 | |  | |  | |
| 授权代表姓名 |  | | 电话/职务 | |  | |  | |
| 成立时间 |  | 经济类型 | |  | | 登记机关 | |  | |
| 邮编 |  | 联系人姓名电话 | |  | | 传真 | |  | |
|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实施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等） |  | | | | | | | | |
| 单位概况 | 注册资本 | 万元 | 占地面积 | | M2 | | | | |
| 职工总数 | 人 | 建筑面积 | | M2 | | | | |
| 资产情况 | 净资产 | 万元 | |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 | | | |
| 负债 | 万元 | |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 | | | |
| 财务状况 | 年度 | 主营收入  （万元） | 收入总额  （万元） | | 利润总额（万元） | | 净利润  （万元） | | 资产  负债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实施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等。

2、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投标人应提供经中介机构审核过的审计报告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4、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商务需求** | **投标商务响应** | **偏离情况** | **备注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商务条款偏离表》编制指引：

1、非实质性商务条款（非“★”项）偏离表的序号、商务需求项、招标商务要求等栏目对应“用户需求书”中的“项目商务需求”章节非“★”项相关内容。

2、“投标商务响应”一栏必须一一对照“招标商务要求”，详细填写自身响应情况，而不能不合理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以体现具体响应情况。

3、“偏离情况”一栏填写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其中：“正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优于招标商务要求”，“负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不满足招标商务要求”，“无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与招标商务要求一致”。

4、“投标商务响应”对比“招标商务要求”存在响应不全（包括未响应整项招标商务要求或者未响应一项招标商务要求的部分内容），均视为“负偏离”。

**3、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按项目评审内容要求拟定，格式自拟）**

**4、投标人认证情况（按项目评审内容要求拟定，格式自拟）**

**5、售后服务（按项目评审内容要求拟定，格式自拟）**

**6、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五）技术（服务）部分**

**1、技术（服务）要求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标准要求** | **投标技术响应** | **偏离情况** | **备注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证明资料【如有，提供的证明资料应统一编号（排序），格式自定】：

编制指引：

1、《技术（服务）要求偏离表》的序号、招标服务要求等栏目对应**“用户需求书”中的“三、技术要求”**章节相关内容。

2、“投标服务响应”一栏必须一一对照“招标服务要求”，详细填写投标人自身投标的具体参数，而不能不合理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以体现具体响应情况。

3、“偏离情况”一栏填写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其中：“正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优于招标服务要求”，“负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不满足招标服务要求”，“无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与招标服务要求一致”。“投标服务响应”对比“招标服务要求”存在响应不全（包括未响应整项招标服务要求或者未响应一项招标服务要求的部分内容），均视为“负偏离”。

4、未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招标服务要求，可以不提供证明资料（如实响应即可）。

5、证明资料条款响应要求：要求提供证明资料（且已对证明资料的形式、内容作出明确要求）进行响应的条款，应当在“说明”一栏中列明是否提供了符合要求的证明资料，以及所提供证明资料在表后“证明资料”中的编号（位置）,以便评审；此类条款应严格依照要求的形式、内容提供证明资料，如未提供证明资料（或：证明资料的形式、内容等不符合要求；证明资料显示不符合招标服务要求；证明资料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或未显示是否满足招标服务要求），且投标人在“偏离情况”一栏响应为“正偏离”或“无偏离”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将判定为负偏离。

6、表后“证明资料”部分内容的编制：提供的所有证明资料应当统一编号（排序），且证明资料的编号（顺序）、数量和名称（形式）均应与“说明”一栏所填内容保持一致（一一对应），以便评审委员会查看。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表后放置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承担不利后果，经评审委员会认定，相关技术要求将判定为负偏离。

7、证明资料的形式及其他具体要求：

（1）除照片、图片（截图）及不需加盖公章的文字说明（技术说明）外，其他证明资料均要求为原件扫描件；

（2）提供证明资料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a.制造商公布（出具）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b.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c.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测试）报告、认证证书等；已对证明资料的形式、内容作出具体要求的，必须严格按要求的形式、内容提供证明资料；

（3）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测试）报告、认证（证明）证书应为中文报告或证书；提供外文报告或证书的，必须同时提供对应的中文翻译文字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文字说明内容为准，外文报告或证书仅供参考；报告或证书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其他证明资料的形式要求参照以上要求执行；

（4）证明资料均要求原件备查。

8、其他注意事项：

（1）评审委员会有权对投标人的响应情况作出判断（评审结论）；

（2）评审委员会有权对以谋取中标为目的的技术规格模糊响应（如有意不合理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或虚假响应予以认定，并视情况经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报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 9、投标人的“技术（服务）要求偏离表”等必须与客观实际保持一致，响应不实且情节严 重的，经查实，将依法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或受到行政处罚。

**2、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按项目评审内容要求拟订方案具体内容，格式自拟）**

**3、项目实施方案（按项目评审内容要求拟订方案具体内容，格式自拟）**

**4、质量保障措施（根据评分内容拟写）**

**5、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按项目评审内容要求拟定，格式自拟）**

**（六）其他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

备注：

1.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项目，投标文件不需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另行签字，无需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2.关于“开标一览表”的评标说明：“开标一览表”中除“投标总价”外，其他信息不作评审依据。**